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523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907791_11305237300_1_4907791_113052373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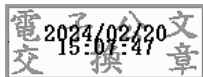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111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948號函辦理。
- 二、100年-111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業公布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下載專區 (<http://csrc.edu.tw/>)，供各校下載運用，以提升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建構學生平安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 三、檢附111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簡版)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分析資料為 111.1.1-111.12.31 校安通報數據資料

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摘要

本報告乃針對 111 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加以統計分析，期盼透過資料分析，找出校安問題與趨勢，提供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參考，以利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建構學生平安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共分為八個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以及其他事件等共八大類別，並於各類別下再依事件屬性細分次類型（名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為「依法規通報」（須於二十四小時或法定時限內通報）或非法定之「一般通報事件」；再依緊急事件性質律定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須於二小時內通報）與「非緊急事件」。當轄屬學校及教育單位發生任何校安事件時，學校與教育單位均應依據事件類型、屬性及通報時限進行通報作業。

透過統計分析，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共計 557,635 件（影響 1,738,656 人次）；依 111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次進行統計分析，顯示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13,684 件（影響 42,664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 493,780 件（影響 1,647,919 人次）、非法定一般事件者計 63,855 件（影響 90,737 人次）。以上事件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10,042 件（24,939 人次）。整體而言，111 年通報事件數與影響人次、每十萬學生之發生件數以及影響人次均較 110 年的通報為高。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統計分析結果顯示，111 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最多，計 456,990 件；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 35,591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32,527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7,275 件、安全維護事件 7,220 件、其他事件 3,894 件、管教衝突事件 2,524 件及天然災害 1,614 件。整體而言，相較於 109 年、110 年，除安全維護事件通報件數減少、影響人次增加外，其他各類別事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

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人數計 880 人，相較於 110 年 920 人，減少 40 人；受傷人次 36,315 人次，較 110 年 33,325 人次，增加 2,990 人次。109 至 110 年學生死亡人數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溺水，以意外事件死亡人數為多；而 111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另外，根據 96-111

年長期趨勢分析指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高級中等學校於105年來連續四年逐年上升，109年稍降，110年上升，但111年下降；而大專校院在106年增高，107-109年下降，但在110年微升，111年下降。至於學生自殺自傷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大專校院於106年-111年持續六年上升，於111年再創新高。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104年後呈上升趨勢，而於108年、110年大幅增高，但於111年下降。而國中生則於107年呈增高趨勢，110年雖下降，但111年再度增高。由此顯示，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自殺率增高的成因探討與有效防治策略精進仍是重點工作。

此外，針對109-111年近三年八大主類別事件的比較分析指出，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依通報件數/人次排序，意外事件類別的前三高仍是學生自殺、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運動、遊戲傷害；但運動、遊戲傷害、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件數/人次於111年較110年有所下降，而學生自殺、自傷，仍呈現逐年件數/人次增高趨勢且三年來逐年增高；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仍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而遭詐騙事件逐年遞增；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之前三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除疑涉偷竊案件上升外，一般鬥毆事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均下降；另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報事件已呈持續三年下降，惟霸凌與網路詐騙呈逐年增加值得注意；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呈現增高趨勢；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仍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震災(含土壤液化)、水災、風災、紅火蟻是較高四項；疾病事件類別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水痘是較高四項；其他事件類別之前四高項目主要為總務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教務問題、行政問題；以上指出近三年常出現的校安事件與逐年增高趨勢，亟需各權責單位後續專案研擬因應策略與行動。

根據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結果，建議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治外；在幼兒園，優先以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為重點；其次，需推動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治工作；再其次，家庭暴力傷害與兒少身心虐待防治亦為重點。於國小，則需著重病毒性腸胃炎、水痘、腸病毒等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

的性騷擾防治與家庭暴力傷害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傷害防治工作；並需預防偷竊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問題。於國中，首重病毒性腸胃炎、水痘、新型 A 型流感等疾病防治工作、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遭家庭暴力傷害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動與遊戲及校外交通意外、自殺與自我傷害、鬥毆、偷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以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亦刻不容緩。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首要防治病毒性腸胃炎、新型 A 型流感等傳染病；其次，近年升高之學生自殺與自傷、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傷害之預防亦亟需持續落實有效對策；另外，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遭家庭暴力傷害等兒少保護工作、鬥毆、電腦網路詐騙、毒品使用等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亟待強化。至於大專校院，則持續強化學生自殺與自傷有效對策，另外，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防治、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結核病、病毒性腸胃炎及新型 A 型流感的疾病防治、毒品使用、離家出走未就學及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

本報告透過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分析，指出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重點工作，俾利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提出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與行動方案，以有效預防與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建議各級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亦須針對所屬單位的校安事件進一步分析，以掌握自身學校或行政單位的特定校安重點工作。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1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2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2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2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3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3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3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3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3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4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4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4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11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11
(一)分析範圍	12
(二)分析限制	12
參、校安事件分析	13
一、整體資料分析	13
(一)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次分析	13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15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17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性別分析	20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21
二、意外事件類別	23
(一)意外事件各類型分析	23
(二)意外事件與學制分析	24
(三)意外事件與性別分析	28
(四)意外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29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34

(一)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34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36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39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41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45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析	45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46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50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51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55
(一)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析	55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56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58
(四)管教衝突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59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62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62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65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69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72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75
(一)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析	75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75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76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77
八、疾病事件類別	79
(一)疾病事件各類型分析	79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80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81
(四)疾病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82
九、其他事件類別	85
(一)其他事件各類型分析	85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85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86
(四)其他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88
肆、109 年至 111 年校安事件比較分析	90
一、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三高比較分析	90
二、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2
三、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4
四、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6
五、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8
六、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0
七、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3
八、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5
九、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7
伍、檢討與建議	108
一、對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109
(一)幼兒園	109
(二)國民小學	109
(三)國民中學	110
(四)高級中等學校	111
(五)大專校院	111
二、近三年通報事件比較分析的檢討與建議	112
三、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113
(一)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113
(二)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114
陸、未來工作重點	115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持續精進	115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定期調查與教育宣導訓練	115
(二)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115
(三)持續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趨勢	115
(四)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116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118

表 目 錄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5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11
表 3-1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等級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13
表 3-2 98 年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次合計表	14
表 3-3 109 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5
表 3-4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表	16
表 3-5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發生件數分析表	18
表 3-6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發生人次分析表	18
表 3-7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19
表 3-8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發生人次分析表	20
表 3-9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20
表 3-10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21
表 3-11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22
表 3-12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22
表 3-13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次數分析表	23
表 3-14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分析表	27
表 3-15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27
表 3-16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分析表	28
表 3-17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28
表 3-18 111 年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29
表 3-19 111 年意外事件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29
表 3-20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32
表 3-21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33
表 3-22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35
表 3-23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38
表 3-24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8
表 3-25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39
表 3-26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9
表 3-27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40
表 3-28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40
表 3-29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41
表 3-30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43
表 3-31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44

表 3-32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46
表 3-33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48
表 3-34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9
表 3-35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49
表 3-36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50
表 3-37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性別分析表	50
表 3-38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51
表 3-39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51
表 3-40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3
表 3-41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4
表 3-42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56
表 3-43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57
表 3-44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57
表 3-45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58
表 3-46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59
表 3-47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60
表 3-48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61
表 3-49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64
表 3-50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67
表 3-51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68
表 3-52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70
表 3-53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71
表 3-54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71
表 3-55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73
表 3-56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74
表 3-57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分析表	75
表 3-58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76
表 3-59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77
表 3-60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77
表 3-61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78
表 3-62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分析表	79
表 3-63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0
表 3-64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81
表 3-65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81

表 3-66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82
表 3-67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82
表 3-68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3
表 3-69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4
表 3-70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分析表	85
表 3-71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6
表 3-72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86
表 3-73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87
表 3-74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87
表 3-75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87
表 3-76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8
表 3-77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9
表 4-1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表	90
表 4-2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與學制比較分析表	91
表 4-3	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2
表 4-4	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4
表 4-5	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6
表 4-6	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8
表 4-7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0
表 4-8	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3
表 4-9	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5
表 4-10	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7
表 5-1	109-111 年八大主類別中校安通報高件數/人次之事件類型	113

圖目錄

圖 3-1 98 年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分析	14
圖 3-2 109 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	16
圖 3-3 109 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	17
圖 4-1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	90
圖 4-2 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93
圖 4-3 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5
圖 4-4 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97
圖 4-5 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99
圖 4-6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2
圖 4-7 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4
圖 4-8 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6
圖 4-9 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7
圖 6-1 96-111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117
圖 6-2 96-111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17
圖 6-3 96-111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	118
圖 6-4 96-111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18

教育部民國111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壹、背景說明

校園安全為教育工作的重要基礎，為維護全國各級學校之校園與學生安全，教育部歷年來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相關法令的執行與時俱進地滾動修訂；並建置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劃緊急應變機制，持續精進各項預防措施。主要的機制建立工作概述如下：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安全事件之作業及處理時效，於民國90年7月即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負責統籌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並彙整與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且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安全事件之危害與延伸，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教育部校安中心主要任務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之窗口，同時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資訊交流平臺，聯結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以建立綿密之校安通報網絡，負責綜理與協調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等行政主管機關與聯絡處以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共同針對各類校安事件進行緊急通報與危機處理。除教育部外，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也依規定設置校安中心，並採用24小時值勤方式；國中小則由學務單位專人擔任通報窗口；幼兒園亦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

教育部校安中心自90年7月成立迄今，為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內容之修訂與有效管理及掌握多元社會中繁多的校園意外事件，通報作業與內容曾進行多次之校安事件變革與精進作為。103年修訂「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要點」），並建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於103年大幅度調整校安事件通報等級、通報項目，將102年之128項次類別增加至148項，至108年事件項目計為8項主類別及174項次類別；103年度以前，校安事件係依事件屬性與程度區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事件，但103年度起修訂之校安通報要點則將事件屬性修正為緊急、法定（甲、乙、丙三級）、一般事件，事件屬性與輕重

程度的區分皆有大幅度的修改；但通報上其實是區分為法定或非法定一般事件，並依緊急性質，分為緊急或非緊急，故當為四類事件。103年起事件項目之修訂係以各項法令規定為依據加以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列為依法通報事件；此外，並配合教育行政組織改造，以精簡校安系統管理模式、人性化設計、提昇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改版。108年11月教育部再度修訂校安通報要點，修訂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說明，於109年生效。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再度修正校安通報要點：(一)第4點第2項緊急事件(2小時通報)第1款，增訂有關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情事通報規範，修正內容如下：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二)安全維護事件下「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增訂「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及「其他遭侵害、暴力或強制行為」之通報事件名稱。校安事件依屬性區分為「依法規通報」或非法定之「一般通報事件」；再依緊急事件性質律定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事件」。當轄屬學校及教育單位發生任何校安事件時，學校與教育單位均應依據事件類型、屬性及通報時限進行通報作業。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為推動校園安全，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及防治學生自殺、自傷、性別事件、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教育部對於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均逐年加以統計分析，並指出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現況與重點工作，以使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參考資料分析結果，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實施校園安全及災害工作之三級預防策略，概述如后：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1. 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2. 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
3. 學校層級：落實校內校園安全三級預防工作。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1. 一級預防：完善跨單位間之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促進校園安全。
2. 二級預防：及早強化高風險事件之辨識及預防作為，以避免問題之惡化。
3. 三級預防：落實校安事件之追蹤與輔導，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整合教育、警政、法務部門及衛生機構，建構相互支援之網絡與跨部會聯繫之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校園安全問題，並要求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整合校內外支援網絡，有效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預防問題再度發生。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為改善校園災害防救工作，增進時效，教育部於103年1月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利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111年新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於111年9月上線。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各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均應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A號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校安通報事件處理流程，強化各級行政單位與學校之危機處理能力。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由於校安通報資料的準確性，攸關災害防救成效品質；為增進校安通報事件作業時效與正確性，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滾動式推動修訂要點、設計人性化、提昇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等四項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陸續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系統的介接，大幅提升緊急通報時效。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本分析報告旨在提供各階層校安工作管理者參考，以利未來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危機應變時的政策規劃、管理及精進方向。內容係針對111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的統計資料，進行客觀統計分析，以能了解「校安中心」運作模式與各類別校安事件趨勢，做為校園安全維護的應變與預防等作業參考，分析報告與111年全年度校安事件統計數據，可提供各界參考與運用。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如前述，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依是否法定通報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再根據事件依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一般通報」。

另外，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種主要類別，並分為法定通報事件與非法定通報一般事件；各級學校及部屬單位或轄屬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依規定先行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再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應處作為。關於校安通報事件的類別與等級，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教育部「校安中心」依據校安事件型態與內容，建置「校安即時通」，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項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等事件，其下再細分為174項次通報項目。另依通報時效，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內容如下：1. 學校、機構師生有以下情形：(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四項通報，以供各學校與單位於填報分類時參照使用。

所謂校安事件，係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訂定之類別與等級，符合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所稱各項要件者，均需依規定完成通報。110年修訂分類表為依照法律與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修改，目的在於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安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如表2-1。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八大主類別	法定通報或一般校安事件	
一、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或非暴力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p>二、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或人員受外人騷擾）</p>	<p>法定通報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一般校安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四、管教衝突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法定通報事件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 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 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無	

六、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七、疾病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A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八、其他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無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	--------	--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為適時掌握校安通報事件狀況，加速應變處理效能，落實管理機制，110年校安通報要點係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法定、非法定一般等層級；再依緊急事件性質(表2-2)律定其通報時限，以利各通報單位據以執行。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事件等級	狀況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含法定或非法定)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非緊急但法定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非緊急、非法定之一般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一)分析範圍

本分析報告之資料範圍，係以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級學校校安中心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事件數據資料為依據，以112年5月18日匯出之數據進行分析。

(二)分析限制

本分析報告係針對校安通報事件之數據，進行描述統計，俾供各界參考與應用；但應用本報告結果進行推論時，需了解本分析報告在相關數據性質與其應用上的限制。以下說明本分析報告之研究限制：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方式乃由學校人員知悉校安事件即予通報，故校安通報分析資料結果所提供者，乃各類知悉且通報之校安事件之趨勢。換言之，可能仍有些未知悉或未通報之校安事件，未能納入本研究報告之分析資料中。
2. 數據以111年各級學校完成通報之校安事件為準。
3. 受限於表單所訂之類別及等級欄位設計，本報告之資料分析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線上通報之校安通報事件為準，並未分析表單以外之類別及原因。
4. 本報告中所呈現之死亡與傷害總件數，為各種主、次類別的合計總件數。
5. 有關各級學校的學生人數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111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6. 本報告中與111年以前之校安資料所進行之比較，乃根據教育部111年以前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所呈現之數據進行比較；若該報告進行更正，報告亦須隨之更正。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安全維護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兩大類別均占前3高之數據，係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知悉疑似即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本報告僅呈現通報統計之數據，至事件之事實有無則待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亦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追蹤各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事件調查屬實之相關統計結果則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教育環境/404項下公布之統計資料。

參、校安事件分析

一、整體資料分析

(一)111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次分析

經統計，111年校安通報事件數計557,635件，影響人次計1,738,656人次；若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11學年全國學生總人次進行分析，顯示本年度中每十萬學生中計發生13,684件（42,664人次）；包括，法定通報事件493,780件（1,647,919人次）、一般事件計63,855件（90,737人次），詳如表3-1。其中，依通報時限分類之緊急事件乃是緊急狀態之註記勾選，均已列入法定通報或一般通報事件總件數計算，故不再併入年度通報總件數計算。其中，111年緊急事件者計10,042件（24,939人次）。

表 3-1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等級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等級	通報件數及發生人次	通報次數	百分比	發生人次	百分比
法定通報		493,780	88.55	1,647,919	94.78
一般事件		63,855	11.45	90,737	5.22
合計		557,635	100.0	1,738,656	100.0

111年通報事件數與影響人次、每十萬學生之發生件數以及影響人次均較110年的通報為高；但值得特別重視的是，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人數計880人，相較於110年的920人，減少40人；受傷人次36,315人次，較110年33,325人次，增加2,990人次。98年至111年度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詳如表3-2及圖3-1。

表 3-2 98 年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次合計表

區分(年)	件數	死亡	受傷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與前一年每十萬發生件數增減
98	138,170	885	21,005	-	-
99	54,281	597	9,787	-	-
100	57,356	977	17,351	-	-
101	87,674	775	10,127	-	-
102	89,743	716	15,679	-	-
103	107,982	683	18,800	2,318	-
104	125,324	744	19,023	2,755	437
105	167,696	792	18,032	3,777	1,022
106	136,615	893	19,964	3,147	-630
107	151,220	859	22,397	3,547	400
108	221,394	915	25,157	5,272	1,725
109	132,224	892	31,918	3,172	-2,100
110	120,460	920	33,325	2,916	-256
111	557,635	880	36,315	13,716	10,800
平均	153,412	823	21,349	3,952	-

註記:所列受傷者係包含重傷與輕傷者，未包含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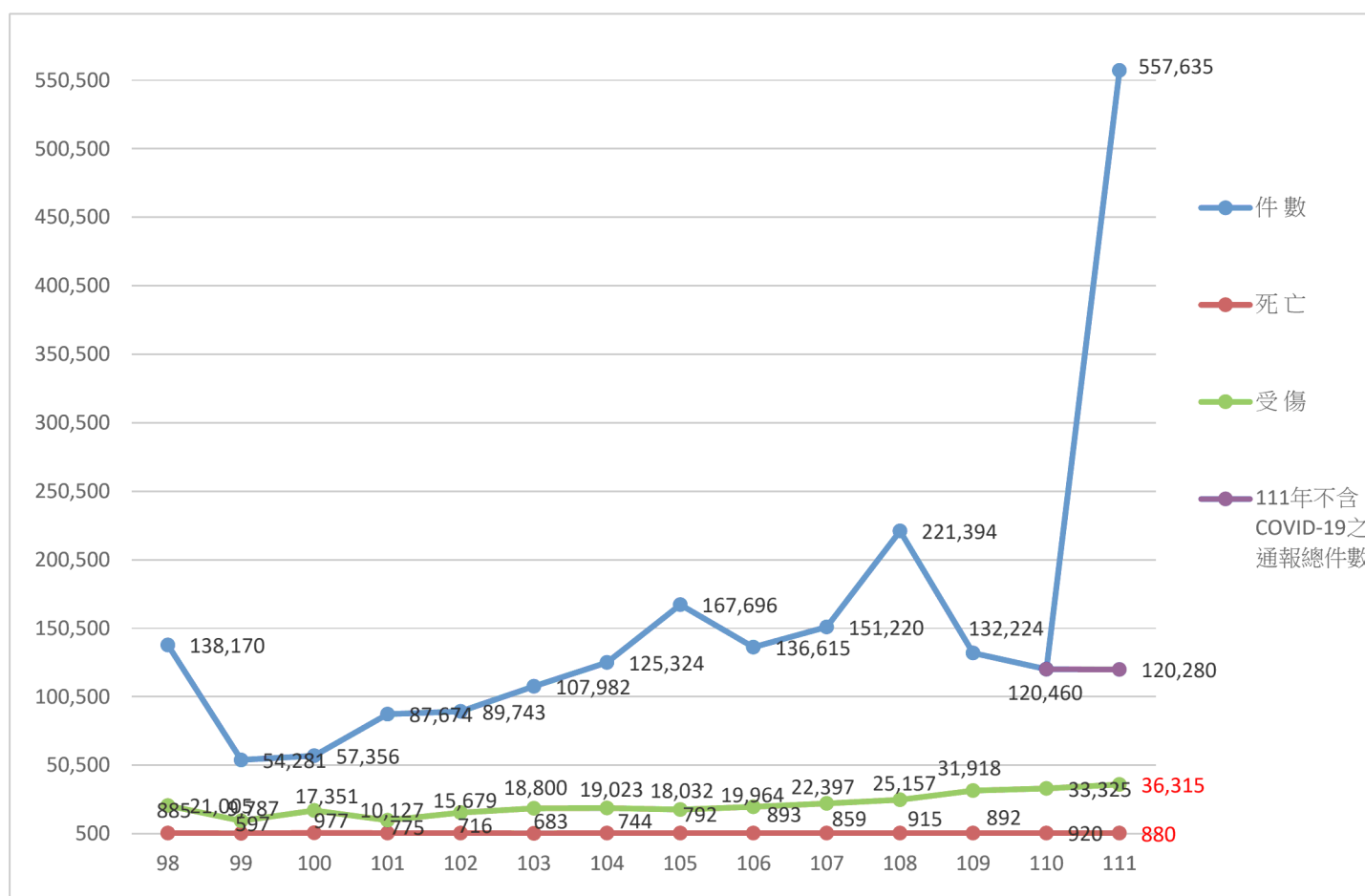


圖 3-1 98 年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分析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依事件類型區分為八項主類別，111年通報事件若以發生事件次數高低排列，以疾病事件最高，計發生456,990件(81.95%)，影響1,584,094人次(91.11%)；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計35,591件(6.38%)，受影響者達41,067人次(2.36%)、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計32,527人次(5.83%)，影響58,722人次(3.38%)、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17,275件(3.11%)，影響33,162人次(1.90%)、安全維護事件者7,220件(1.29%)，影響11,670人次(0.67%)、其他事件者3,894件(0.70%)，影響4,727人次(0.27%)、管教衝突事件計2,524件(0.45%)，影響5,164人次(0.30%)、天然災害事件計1,614件(0.29%)，影響50人次(0.01%)；109至111年校安事件通報中各類事件件數，統計如表3-3及圖3-2。

依據上述111年通報事件發生比例高低之各主類別事件與110年的事件相比，各級學校111年度合計通報件數天然災害合計1,614件；與110年1,368件相比，增加了246件；意外事件合計35,591件，較110年35,189件增加了402件；暴力偏差行為合計17,275件，較110年15,997件增加了1,278件；疾病事件456,990件，較110年26,069件增加了430,921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合計32,527件，較110年29,233件增加了3,294件；其他事件合計3,894件，比110年3,183件增加了711件；管教衝突合計2,524件，較110年2,171件增加了353件。不同的是，安全維護事件合計7,220件，比110年7,250件減少了30件。整體而言，和109年、110年相比，除安全維護事件外，各類別事件均持續增加。

表 3-3 109 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別	年次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疾病事件		44,654(33.77)	62,599(31.62)	26,069(21.64)	36,326(20.09)	456,990(81.95) 19,635(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件數)	1,584,094(91.11) 27,780(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人次)
意外事件		32,156(24.32)	36,919(18.65)	35,189(29.21)	40,590(22.45)	35,591(6.38)	41,067(2.36)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29,701(22.46)	53,912(27.24)	29,233(24.27)	53,077(29.36)	32,527(5.83)	58,722(3.38)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3,679(10.35)	27,073(13.68)	15,997(13.28)	30,751(17.01)	17,275(3.11)	33,162(1.90)
安全維護事件		6,551(4.95)	10,619(5.36)	7,250(6.02)	11,629(6.43)	7,220(1.29)	11,670(0.67)
其他事件		2,774(2.10)	3,141(1.59)	3,183(2.64)	4,006(2.22)	3,894(0.70)	4,727(0.27)
管教衝突事件		1,921(1.45)	3,646(1.84)	2,171(1.80)	4,391(2.43)	2,524(0.45)	5,164(0.30)
天然災害事件		788(0.60)	43(0.02)	1,368(1.14)	32(0.02)	1,614(0.29)	50(0.01)
合計		132,224(100)	197,952(100)	120,460(100)	180,802(100)	557,635(100) 120,280(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件數)	1,738,656(100) 182,342(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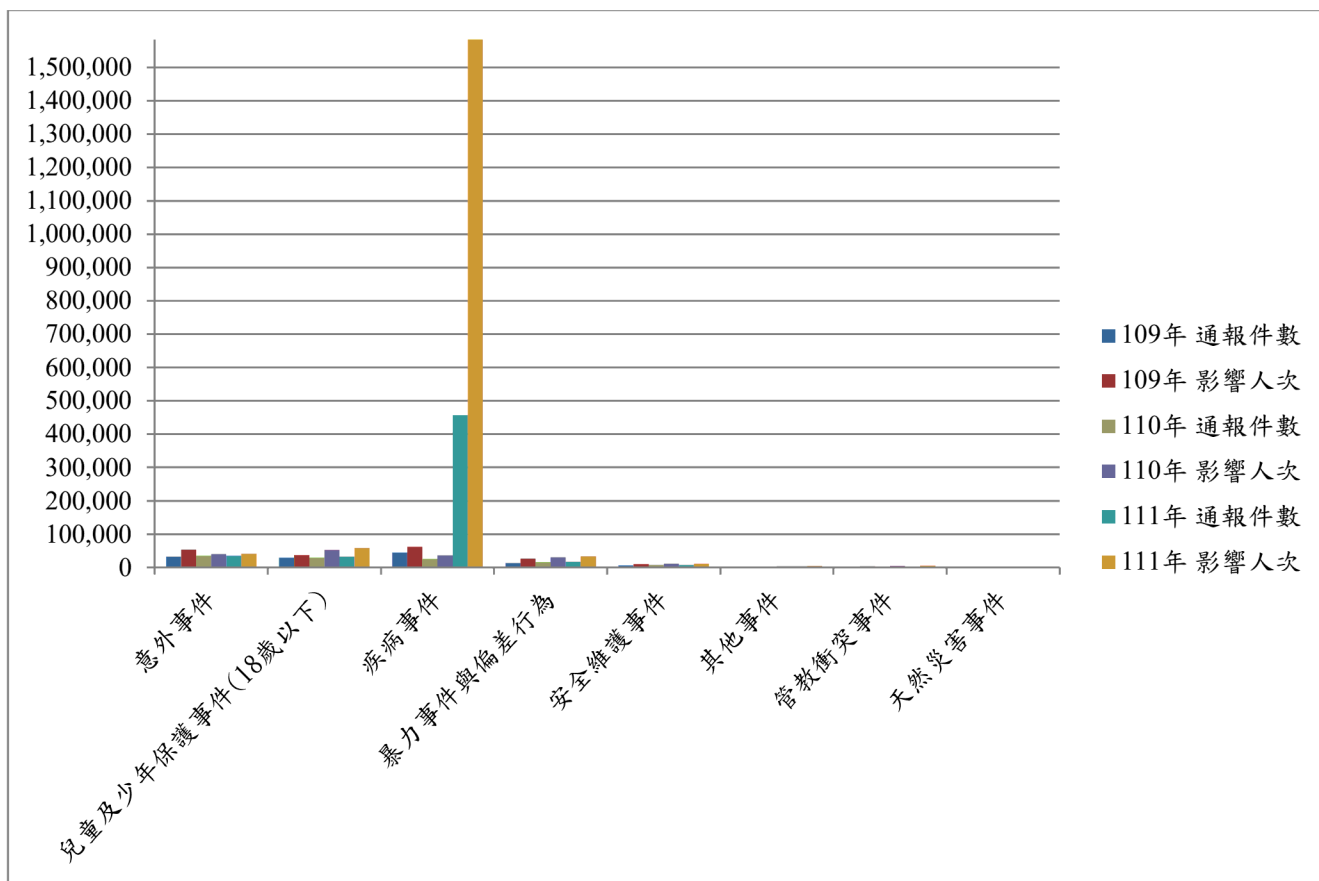


圖 3-2 109 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

此外，通報事件中屬於緊急事件者計10,042件(24,939人次)如表3-4；其中，屬於意外事件者計930件(1,780人次)、安全維護事件者計244件(277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453件(911人次)、管教衝突事件者計75件(191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者(未滿18歲)計188件(333人次)、天然災害事件者計58件(16人次)、疾病事件者7,689件(21,089人次)、其他事件者計405件(342人次)。109至111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見圖3-3。

表3-4 111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緊急事件									
件數	930	244	453	75	188	58	7,689	405	10,042
人次	1,780	277	911	191	333	16	21,089	342	2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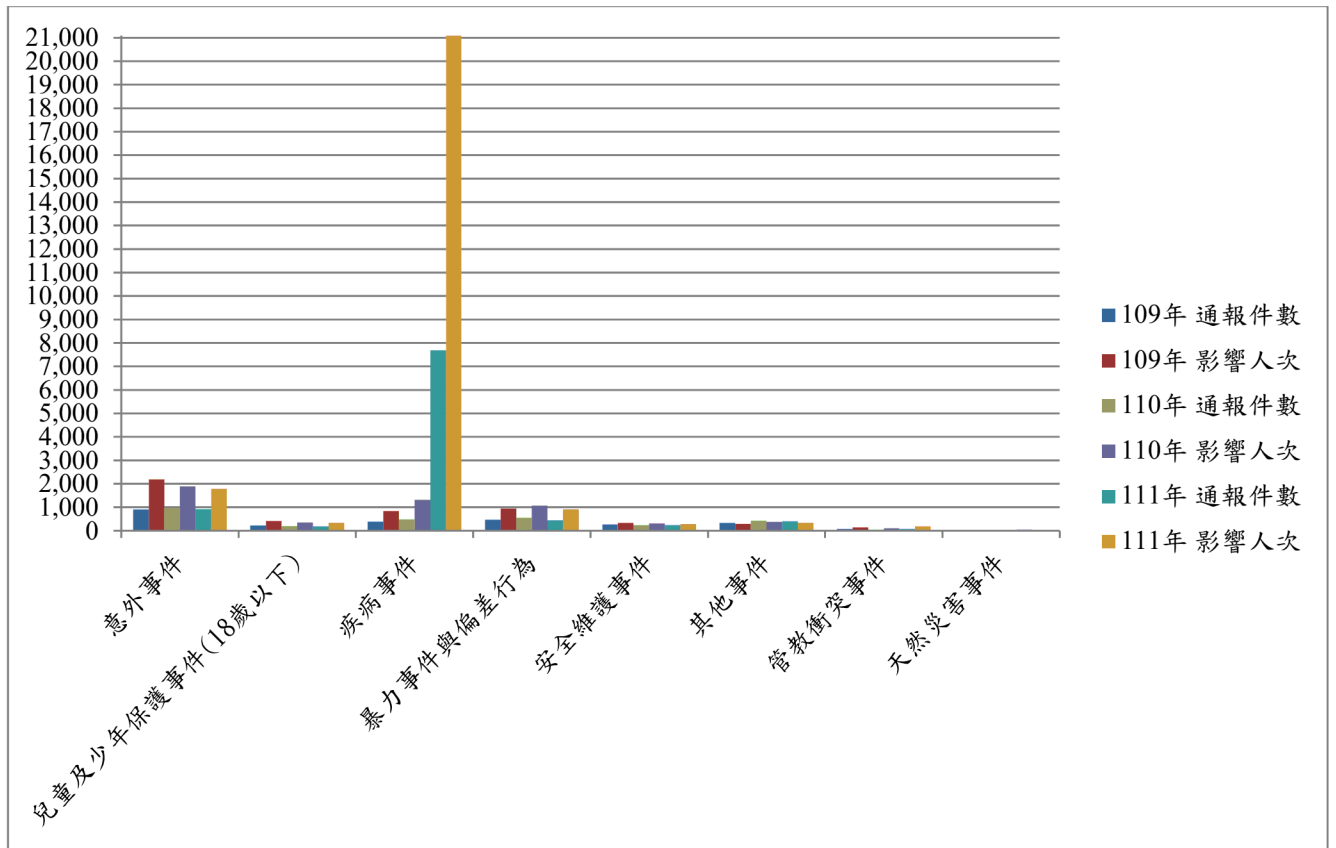


圖 3-3 109 至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瞭解各級學校事件發生比例，進一步將針對校安通報事件與各級學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能做為未來各級學校對學生意外事件防範之參考依據，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表3-5及表3-6。

就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可看出，國小校安事件總發生件數、人次最多，共計 207,217件(643,931人次)；再依序為幼兒園共計150,618件(269,437人次)；國中共計 86,195件(262,895人次)；高級中等學校共計73,226件(306,349人次)；大專校院共計 39,990件(255,660人次)（人數基準詳見附錄一）；此外，行政機關共計1件(1人次)；行政機構共計325件(282人次)；教育行政單位共計63件(101人次)。

表 3-5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發生件數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 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 護事件(未滿十 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每十萬學生 發生件數
幼兒園	3,184	190	134	311	1,639	90	144,409	661	150,618	26,298	
國小	8,875	899	4,828	1,087	13,230	1,070	175,812	1,416	207,217	16,950	
國中	8,114	799	5,274	697	11,401	314	58,910	686	86,195	15,331	
高級中等學校	8,218	1,486	6,162	348	5,760	117	50,495	640	73,226	12,893	
大專校院	7,188	3,844	874	76	491	21	27,006	490	39,990	3,508	
行政機關	1	0	0	0	0	0	0	0	1	-	
行政機構	1	1	0	0	0	2	321	0	325	-	
教育行政單位	10	1	3	5	6	0	37	1	63	-	
合計	35,591	7,220	17,275	2,524	32,527	1,614	456,990	3,894	557,635	13,716	

表 3-6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發生人次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 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 護事件(未滿十 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每十萬學生 發生人次
幼兒園	3,755	167	261	584	1,943	4	261,955	768	269,437	47,044	
國小	10,855	1,062	10,561	2,287	23,255	17	594,012	1,882	643,931	52,672	
國中	9,262	1,248	10,236	1,395	21,611	13	218,321	809	262,895	46,759	
高級中等學校	8,944	2,349	10,646	745	10,972	3	271,971	719	306,349	53,940	
大專校院	8,239	6,844	1,448	145	930	13	237,492	549	255,660	22,425	
行政機關	1	0	0	0	0	0	0	0	1	-	
行政機構	1	0	0	0	0	0	281	0	282	-	
教育行政單位	10	0	10	8	11	0	62	0	101	-	
合計	41,067	11,670	33,162	5,164	58,722	50	1,584,094	4,727	1,738,656	42,766	

但若依據事件發生率(以每十萬名學生發生之件數)來計算,則以**幼兒園發生率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26,298件,受影響47,044人次;其次依序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16,950件,影響52,672人次;國中每十萬人發生15,331件,影響46,759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發生12,893件,影響53,940人次;最後,為大專校院每十萬人發生3,508件,影響22,425人次,如表3-5及3-6。

另表3-7呈現各事件類別的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資料顯示**意外事件**類別發生率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443件;高級中等學校為次高,發生1,442件。**安全維護事**

件類別發生率以大專校院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337件；高級中等學校為次高，發生261件。暴力偏差行為發生率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082件；國中為次高，發生938件。另管教衝突事件發生率係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24件；國小為次高，發生89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率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高達2,028件；國小為次高，發生1,082件。天然災害發生率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有88件；國中為次高，發生56件。疾病事件發生次數比例則以幼兒園最高，每十萬人計有25,214件；國小為次高，發生14,381件。其他事件發生率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22件。

表 3-7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每十萬學生 發生件數
幼兒園		556	33	23	54	286	16	25,214	115	26,298
國小		726	74	395	89	1,082	88	14,381	116	16,950
國中		1,443	142	938	124	2,028	56	10,478	122	15,331
高級中等學校		1,442	261	1,082	61	1,011	21	8,863	112	12,852
大專校院		630	337	77	7	43	2	2,369	43	3,508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878	178	426	62	802	40	11,271	96	13,754

此外，若以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人次分析各項事件類別，如表3-8，顯示意外事件類別中每十萬人之人次發生率以國中最高，計1,647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1,570人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率亦以大專校院最高，計600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412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發生1,869人次；其次為國中，計1,821人次。另管教衝突事件以國中最高，計248人次；其次為國小，計187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以國中最高，計3,844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1,926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國中發生最高，計2人次；其次為幼兒園、國小、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各計1人次。疾病事件發生人次以國小最高，計48,588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47,736人次。其他事件發生人次以國小最高，計154人次；其次為國中，計144人次。

表 3-8 111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發生人次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發生人次	各級學制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656	29	46	102	339	1	45,738	134		47,044
國小		888	87	864	187	1,902	1	48,588	154		52,672
國中		1,647	222	1,821	248	3,844	2	38,831	144		46,759
高級中等學校		1,570	412	1,869	131	1,926	1	47,736	126		53,770
大專校院		723	600	127	13	82	1	20,831	48		22,425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1,013	288	818	127	1,448	1	39,071	117		42,883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性別分析

依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受傷進行性別分析，結果如表3-9至表3-10。在學生死亡人數方面，共計880人死亡，其中男生561人、女生319人，顯示男生比女生死亡人數多242人；在學生受傷人數方面，共計36,315人次受傷，其中男生21,256人次、女生15,059人次，男生較女生受傷人數多6,197人次。進一步分析各類事件學生死亡人數發現，在意外事件、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少保護及疾病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上男生死亡人數均高於女生。

表 3-9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性別	事件類別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334	14	2	0	11	0	184	16	561
女		181	8	0	0	3	0	118	9	319
合計		515	22	2	0	14	0	302	25	880

表 3-10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別 人次 性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14,387	275	2,133	198	2,709	14	1,422	118	21,256
女	10,321	255	428	115	1,846	9	2,022	63	15,059
合計	24,708	530	2,561	313	4,555	23	3,444	181	36,315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進行111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與月份交叉分析，結果詳見表3-11及表3-12。資料分析顯示，校安通報事件以5月份通報校安事件次數與人次均最多，計發生97,707件(399,962人次)，其次分別為6月份計發生83,501件(253,510人次)及9月份計發生74,277件(276,026人次)。可看出3月到6月為一個高峰期，9月到12月為另一高峰期。若再分析各類通報校安事件，則**意外事件**以3月份發生次數較多，計4,751件(5,416人次)，並且2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安全維護事件**以3月份發生較多959件(1,556人次)，並且3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暴力偏差行為**以11月發生次數較多2,201件(4,549人次)，並且3月到5月與9月到12月也是高峰期；**管教衝突事件**以11月較多計343件(698人次)，並且也是3月到4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11月份較多計4,377件(8,190人次)，也是3月到4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天然災害事件**以9月份較多計944件(13人次)；**疾病事件**以5月份較多計91,844件(391,087人次)；**其他事件**則以5月份較多計551件(647人次)。

表 3-11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事件類別 件數 月份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為與暴力 偏差事件	管教衝突	十八歲 件(未滿 年)兒童 及少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月	3,017	532	1,399	207	2,267	43	2,083	305	9,853
2月	2,030	365	949	139	1,741	36	1,865	186	7,311
3月	4,751	959	2,003	329	3,948	284	4,648	440	17,362
4月	3,298	692	1,489	220	3,071	28	19,179	445	28,422
5月	1,766	429	1,082	129	1,874	33	91,843	551	97,707
6月	1,562	425	975	130	1,647	47	78,388	327	83,501
7月	890	246	647	78	672	11	32,233	152	34,929
8月	1,252	311	784	87	1,078	25	36,242	168	39,947
9月	3,960	735	1,640	258	4,007	944	62,383	350	74,277
10月	4,098	790	2,062	274	3,931	101	59,219	290	70,765
11月	4,604	921	2,201	343	4,377	26	35,544	334	48,350
12月	4,363	815	2,044	330	3,914	36	33,363	346	45,211
合計	35,591	7,220	17,275	2,524	32,527	1,614	456,990	3,894	557,635

表 3-12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事件類別 人次 月份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為與暴力 偏差事件	管教衝突	十八歲 件(未滿 年)兒童 及少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月	3,539	858	2,632	428	4,193	2	3,371	382	15,405
2月	2,308	578	1,704	278	3,061	1	3,156	216	11,302
3月	5,416	1,556	3,895	691	7,199	0	7,829	507	27,093
4月	3,728	1,156	2,897	424	5,585	1	64,687	544	79,022
5月	1,957	723	1,911	286	3,346	5	391,087	647	399,962
6月	1,916	690	1,715	263	2,782	2	245,752	390	253,510
7月	991	341	1,013	162	1,113	0	60,545	172	64,337
8月	1,356	442	1,185	163	1,748	1	88,359	210	93,464
9月	4,550	1,183	3,124	506	7,030	13	259,210	410	276,026
10月	4,724	1,327	4,261	586	7,167	12	258,402	341	276,820
11月	5,314	1,543	4,549	698	8,190	13	108,248	442	128,997
12月	5,268	1,273	4,276	679	7,308	0	93,448	466	112,718
合計	41,067	11,670	33,162	5,164	58,722	50	1,584,094	4,727	1,738,656

二、意外事件類別

(一)意外事件各類型分析

依意外事件發生原因加以分類，包括食物中毒事件、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校外教學交通意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學生自殺(傷)、溺水運動(遊戲)傷害、墜樓(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及其他意外傷害等 18 項，各分項事故次數分析如表 3-13。111 年意外事件共通報發生 35,591 件(41,067 人次)，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最多，計 11,670 件(11,869 人次，占 32.79%)，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事件類別較 110 年的 10,492 件(10,719 人次)大幅度增加。而 111 年度通報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70 件/71 人次，也較 110 年度的 61 件/65 人次增加。其次為校外交通事故計 8,013 件(9,512 人次，占 22.51%)，第三為其他意外傷害計通報發生 7,763 件(9,442 人次，占 21.81%)，較 110 年(7,136 件，8,421 人次)增高甚多；教育行政與管理部門亟需再深入了解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增加原因，以研擬有效預防策略。

整體而言，並且校園運動傷害事件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仍為學生傷害之主要原因，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及學校對於學生校園運動傷害與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及防範工作仍應持續執行，以能降低此類事件對學生安全之傷害。另外本項次類別事件中第四高者為運動、遊戲傷害 6,795 件(7,884 人次，占 19.09%)。

表 3-13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食品中毒*	52/692	0.15	運動、遊戲傷害	6,795/7,884	19.09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502/725	1.41	墜樓事件(非自殺)	46/47	0.13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69/104	0.19	山難事件	12/24	0.0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8,013/9,512	22.51	實驗、實習傷害	187/215	0.53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1/1	0.00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28/31	0.08
其他化學品中毒	23/35	0.07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1/1	0.00
學生自殺、自傷*	11,670/11,869	32.79	工讀場所傷害	14/15	0.04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70/71	0.20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289/335	0.81
溺水	56/64	0.16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763/9,442	21.81
			合計	35,591/41,067	100

備註：*為依法規通報事件。

(二)意外事件與學制分析

111年意外事件共35,591件，41,067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878件、1,013人次)，若依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如表3-14、15、16、17，其中幼兒園通報發生3,184件，3,755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556件，656人次)、國小通報發生8,875件，10,85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726件，888人次)、國中通報發生8,114件，9,262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443件，1,647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8,218件，8,944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442件，1,570人次)、大專校院通報發生7,188件，8,23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630件，723人次)，另行政機關、行政機構各計通報發生1件1人次、教育行政單位計通報發生10件10人次。每十萬人發生件數最高為高級中等學校和每十萬人發生人次最高為國中。

本類別之意外事件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乃**食物中毒事件**，此事件計通報發生52件，692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1件，17人次)，通報發生率最高者為國小計18件，252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21人次)，其次為國中計15件，302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件，54人次)，再其次為大專校院計8件，分別為88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8人次)、幼兒園通報發生6件，2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5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5件，21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4人次)。

校內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502件，725人次，其中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率為12件，18人次，主要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率較高計382件，574人次(每十萬人有34件，50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率57件，6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10件，12人次)。校外教學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69件，104人次(每十萬人有2件，3人次)，通報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較高，計20件，24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4件，4人次)。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計8,013件，9,512人次，較110年之件數、人次均低。其中通報發生數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2,926件，3,354人次(每十萬人發生514件、589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2,793件，3,491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45件，306人次)，再其次為國中計1,269件，1,486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226件，264人次)；皆較110年低。學生交通道路安全及強化安全駕駛工作不能只著重於大專校院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工作重點亦應延伸至國中，除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的自我保護觀念與宣導外，並應深究事故發生原因，以研擬有效之防範措施，有效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

其他化學物品中毒事件計23件35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較多計通報發生8件，11人次。

特別須重視的是學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111年計11,670件、11,869人次，平均每十萬人計288件、293人次之學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發生。其中，以國中發生件數較高，計4,204件，4,285人次(平均每十萬人748件，762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3,280件，3,304人次(每十萬人計288次，290人次)；由此顯示，青少年的學生自殺、自傷問題是值得持續強化改善之校安工作。另教職員工自殺(傷)事件計70件，71人次，以國小通報發生率較高計30件，31人次，國中有15件，15人次。各級學校除仍應強化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措施；包括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針對自殺/自傷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協助情緒障礙之學生有效獲得協助；以及針對自殺企圖過學生進行追蹤輔導，預防再度自殺；而對自殺死亡事件後，加強悲傷輔導，預防模仿效應。此外，如何預防教職員工之自殺自傷亦需擬定因應措施。

溺水事件計通報發生56件，64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率最高計16件，18人次(每十萬人有3件，3人次)，大專校院計通報發生14件，17人次，其次為國小及國中各計10件，12人次、11人次。

由表3-14至表3-17可見，**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仍是為意外事件發生率前四高項目，111年計通報發生6,795件，7,884人次，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168件，194人次；其中，與109年、110年相同，仍以國小通報發生3,631件，4,366人次最高(每十萬人計297件，357人次)；其次為國中1,289件，1,487人次(每十萬人229件，264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1,142件，1,248人次(每十萬人計200件，219人次)。**墜樓事件**(非自殺)計46件，47人次，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14件，14人次較多，其次高級中等學校計11件，11人次。針對國小校園安全，宜特別加強運動遊戲傷害之成因與防治工作。

山難事件計12件，24人次，此事件仍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次數最高，計8件、20人次；實驗、實習傷害計187件，215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發生105件，113人次最高。**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及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通報發生率均不高，分別各計28件，31人次及1件，1人次。此外，**工讀場所傷害**亦計14件，15人次。另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計289件，335人次，(每十萬人7件，8人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7,763件，9,442人次，(每十萬人計191件，233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發3,003件，3,76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

246件，308人次)最高，其次為幼兒園2,404件，2,869人次(每十萬人420件，501次)及國中1,136件，1,442人次(每十萬人202件，256人次)。與110年相同，「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仍列在本事件類別第三高項目，教育部對此其他類別項目中各項事件發生性質應加以檢視，考慮增加有意義次類別，以利進一步分析與預防策略與行動之擬定。

綜上分析，教育行政部門於安全教育宣導時，仍須針對各學制學生規畫重點宣導工作，如國小部分應強化運動、遊戲傷害之防治；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的工作重點，應強化學生自殺自傷、運動遊戲傷害、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大專校院校則應持續強化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與學生自殺、自傷的防治。

此外對於學生戶外活動之宣導工作，教育部除已針對登山活動頒布相關規定外，也建構完成校園安全管理中心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要求各級學校若需舉辦2日以上戶外活動時，應完成通報系統登錄作業，並於每年度均規畫辦理各類登山社團研習，強化學生登山知能。各校校安中心亦應持續掌握與適時管理校外活動團隊動態，針對颱風、豪雨或天氣變化期間，加強事前宣導教育與輔導學生戶外活動，注意高風險活動之預防措施。

表 3-13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幼兒園	6	6	4	193	0	4	0	0	6	525	1	0	1	0	0	0	34	2,404	3,184
國小	18	21	11	831	0	4	1,183	30	10	3,631	10	0	10	6	0	0	107	3,003	8,875
國中	15	35	15	1,269	0	6	4,204	15	10	1,289	10	2	33	9	0	1	65	1,136	8,114
高級中等學校	5	57	20	2,926	0	8	2,996	10	16	1,142	11	2	105	9	1	9	59	842	8,218
大(專)學	8	382	19	2,793	1	1	3,280	14	14	207	14	8	38	4	0	4	24	377	7,188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教育行政單位	0	1	0	1	0	0	7	0	0	1	0	0	0	0	0	0	0	0	10
合計	52	502	69	8,013	1	23	11,670	70	56	6,795	46	12	187	28	1	14	289	7,763	35,591

表 3-14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幼兒園	1	1	1	34	0	1	0	0	1	92	0	0	0	0	0	0	6	420	556
國小	1	2	1	68	0	0	97	2	1	297	1	0	1	0	0	0	9	246	726
國中	3	6	3	226	0	1	748	3	2	229	2	0	6	2	0	0	12	202	1,443
高級中等學校	1	10	4	514	0	1	526	2	3	200	2	0	18	2	0	2	10	148	1,442
大專校院	1	34	2	245	0	0	288	1	1	18	1	1	3	0	0	0	2	33	630
合計	1	12	2	198	0	1	288	2	1	168	1	0	5	1	0	0	7	191	878

表 3-16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29	10	7	230	0	5	0	0	6	561	1	0	1	0	0	0	36	2,869	3,755
國小	252	28	12	950	0	4	1,259	31	12	4,366	11	0	12	9	0	0	144	3,765	10,855
國中	302	43	41	1,486	0	14	4,285	15	11	1,487	10	2	43	9	0	2	70	1,442	9,262
高級中等學校	21	69	24	3,354	0	11	3,014	10	18	1,248	11	2	113	9	1	9	59	971	8,944
大(專)學	88	574	20	3,491	1	1	3,304	14	17	221	14	20	46	4	0	4	26	394	8,239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教育行政單位	0	1	0	1	0	0	7	0	0	1	0	0	0	0	0	0	0	0	10
合計	692	725	104	9,512	1	35	11,869	71	64	7,884	47	24	215	31	1	15	335	9,442	41,067

表 3-17 111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傷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5	2	1	40	0	1	0	0	1	98	0	0	0	0	0	0	6	501	656	
國小	21	2	1	78	0	0	103	3	1	357	1	0	1	1	0	0	12	308	888	
國中	54	8	7	264	0	2	762	3	2	264	2	0	8	2	0	0	12	256	1,647	
高級中等學校	4	12	4	589	0	2	529	2	3	219	2	0	20	2	0	2	10	170	1,570	
大(專)學	8	50	2	306	0	0	290	1	1	19	1	2	4	0	0	0	2	35	723	
合計	17	18	3	235	0	1	293	2	2	194	1	1	5	1	0	0	8	233	1,013	

(三)意外事件與性別分析

意外事件中死亡事件與性別之分析比較，結果如表3-18至表3-19。各類意外事件在學生不同性別分佈比較情況如表3-19，該表分析顯示男生通報發生人次計22,148人次，

明顯高於女生通報發生18,919人次。其中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男生計有3,017人次，女生較高，為8,852人次。其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男生計有5,892人次，女生亦有1,992人次；再者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男生通報發生人次5,702人次最多，女生則有3,810人次發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另111年共計515名學生意外死亡，其中男生死亡334人，高於女生死亡181人，最高二項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與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表 3-15 111 年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人次																				
性別																				
男	0	1	1	167	0	1	59	7	23	3	7	1	0	1	0	0	0	63	334	
女	0	0	0	62	0	1	59	3	4	0	6	0	0	0	0	0	0	46	181	
合計	0	1	1	229	0	2	118	10	27	3	13	1	0	1	0	0	0	109	515	

表 3-16 111 年意外事件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人次																				
性別																				
男	379	432	68	5,702	1	25	3,017	23	47	5,892	28	14	149	27	1	13	199	6,131	22,148	
女	313	293	36	3,810	0	10	8,852	48	17	1,992	19	10	66	4	0	2	136	3,311	18,919	
合計	692	725	104	9,512	1	35	11,869	71	64	7,884	47	24	215	31	1	15	335	9,442	41,067	

(四)意外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意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分析統計表如表3-20、21。本項目中屬於法定通

報事件之**食品中毒事件**，以1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為12件(82人次)，並且9月到11月為高峰期。

此外，與歷年情況相似，意外事件中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再度為學生傷亡的首要類別，111年校外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8,013件、9,512人次傷亡，其中以**3月份**通報發生次數較多計1,123件，1,335人次；其次分別為12月、11月、10月及9月依序各為916件(1,086人次)、851件(1,014人次)、839件(1,021人次)及802件(959人次)，分析顯示3至4月與9至12月亦為高峰期。另在校內**交通意外事件**以3月通報發生65件(90人次)最多，其次分別為12月通報發生61件(90人次)。**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以12月通報發生次數18件(20人次)較高，其次分別為3月、11月各通報發生8件(13人次、8人次)；並且3月到4月與11至12月為高峰期。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以12月通報發生次數1,075件(1,369人次)最多，其次為3月通報數965件(1,175人次)、11月954件(1,227人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以3月通報發生次數1,018件(1,165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11月925件(1,094人次)、12月870件(1,043人次)；並且3月到4月為一高峰期，9月到12月為另一高峰期。

學生自殺(傷)事件發生次數以11月份1,714件(1,747人次)較多，其次為10月1,511件(1,545人次)、3月1,494件(1,534人次)、12月1,343件(1,364人次)；並且3月到4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此結果顯示開學月、段考、期中考期間，學校宜加強壓力因應與情緒調控技能訓練與高危險群學生的早期辨識與早期輔導工作，以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之意外事件。另**教職員工自殺、自傷事件**，以11月通報發生較多有9件(9人次)，顯示教職員工工作壓力及情緒紓解，亦宜列為重點，並強化教師支持系統建構事宜；目前國教署已規劃相關教師支持機制。

有關**實驗、實習傷害**，則以11月通報發生26件(35人次)最多，其次為3月25件(31人次)；並且，3月到4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溺水事件仍以8月通報發生11件(12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6月、7月各10件(13人次、10人次)及5月6件(6人次)，各級學校應持續注意暑假前中、後期間學生戲水活動之安全宣導工作。

在**其他化學品中毒**方面，11月通報發生5件最多，6人次傷亡。工讀場所傷害以3月通

報發生4件最多，4人次受傷，其次為9月有3件，3人次傷亡。**墜樓事件(非自殺)**以11月、12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各計7次，均為7人次傷亡。**建築物坍塌**以3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計1次，1人次傷亡。**山難事件**以1月、3月各通報發生3件分別14人次、4人次受傷最多。在**工地整建傷人事件**方面，以1月、3月、7月及10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4件，均為4人次傷亡。最後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傷害事件**以9月通報發生46件，52人次受傷較多，其次為10月計42件，44人次受傷；並且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綜觀意外事件通報發生類型與時程，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11,670 件、11,869 人次受傷最多**，其次為校外交通事故事件 8,013 件、9,512 人次受傷，再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事件 6,795 件、7,884 人次傷亡，通報發生次數則多以**3月到4月、9到12月為高峰期**；此時段為新學期的段考、期中考時段，學校宜於學期初即宣導及防範，降低學生事故發生之機會。

表 3-17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1 月	12	47	6	764	0	4	874	8	1	590	1	3	20	4	0	1	22	660	3,017
2 月	4	42	3	543	0	3	584	7	1	364	0	0	10	2	0	2	18	447	2,030
3 月	8	65	8	1,123	0	0	1,494	2	3	1,018	2	3	25	4	1	4	26	965	4,751
4 月	4	28	6	754	0	1	1,151	4	2	687	4	0	16	0	0	0	16	625	3,298
5 月	1	35	2	463	1	2	654	6	6	247	6	1	10	1	0	1	7	323	1,766
6 月	2	27	1	345	0	0	513	5	10	269	2	0	8	0	0	0	15	365	1,562
7 月	0	10	3	249	0	1	227	4	10	140	2	1	7	4	0	0	13	219	890
8 月	2	12	4	364	0	0	298	7	11	180	3	1	10	3	0	0	12	345	1,252
9 月	5	57	5	802	0	2	1,307	8	2	739	6	2	24	3	0	3	46	949	3,960
10 月	4	59	5	839	0	4	1,511	3	4	766	6	0	14	4	0	1	42	836	4,098
11 月	6	59	8	851	0	5	1,714	9	4	925	7	0	26	2	0	1	33	954	4,604
12 月	4	61	18	916	0	1	1,343	7	2	870	7	1	17	1	0	1	39	1,075	4,363
合計	52	502	69	8,013	1	23	11,670	70	56	6,795	46	12	187	28	1	14	289	7,763	35,591

表 3-18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人次																			
月份																			
1 月	82	72	6	932	0	6	884	8	2	693	1	14	21	4	0	1	25	788	3,539
2 月	38	58	3	629	0	6	590	7	1	410	0	0	11	2	0	2	18	533	2,308
3 月	26	90	13	1,335	0	0	1,534	2	4	1,165	2	4	31	4	1	4	26	1,175	5,416
4 月	24	41	6	883	0	1	1,177	4	4	783	4	0	17	0	0	0	38	746	3,728
5 月	1	50	2	550	1	4	666	7	6	283	6	1	10	1	0	1	7	361	1,957
6 月	210	38	1	396	0	0	521	5	13	300	2	0	9	0	0	0	15	406	1,916
7 月	0	11	3	300	0	5	228	4	10	155	2	1	7	4	0	0	13	248	991
8 月	9	15	7	407	0	0	299	7	12	199	3	1	10	3	0	0	12	372	1,356
9 月	46	88	5	959	0	2	1,314	8	2	855	7	2	26	6	0	3	52	1,175	4,550
10 月	14	87	30	1,021	0	4	1,545	3	4	904	6	0	15	4	0	1	44	1,042	4,724
11 月	31	85	8	1,014	0	6	1,747	9	4	1,094	7	0	35	2	0	2	43	1,227	5,314
12 月	211	90	20	1,086	0	1	1,364	7	2	1,043	7	1	23	1	0	1	42	1,369	5,268
合計	692	725	104	9,512	1	35	11,869	71	64	7,884	47	24	215	31	1	15	335	9,442	41,067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一)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共區分 34 類，其中「法定通報」14 類，「一般通報」20 類，各類發生次數及人次如表 3-22。本年安全維護事件計通報發生 7,220 件，受影響人次計 11,670 人次，其中「法定通報事件」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計 779 件、979 人次(占總件數 10.80%)；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計 118 件、196 人次；其他如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以及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等項目發生次數均為個位數以下。

此外，安全維護事件中屬於「一般校安事件」項目發生次數最高者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通報發生 1,338 件，受影響人次計 1,713 人次；其次為遭詐騙事件計 517 件、592 人次；再其次為「其他財物遭竊」計 311 件、417 人次；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214 件、338 人次；另與學校設施(備)有關項目如校內火警計 145 件、27 人次，校內設施被遭破壞 87 件、52 人次及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亦計 59 件、29 人次，及遭恐嚇勒索事件計 60 件、77 人次。

由 111 年資料顯示，校園內除一般常見之安全事故、竊盜事故外，亦可見校園外常見之恐嚇勒索事件及擄人勒贖，此類安全維護事件之發生已造成校園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之重大威脅；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除應持續強化各項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更應將危機處理、意外事故防範、失竊及火警預防等工作，列入校安重點。此外，需透過治安擴大會報與行政管理區域之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建立支援協定，請轄區警力加強巡邏，建立校園安全防護網，並透過社區互助模式，社區與學校建立合作聯盟等多種管道與方法，共同協助維護校園與社區安全。

表 3-19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爆裂物危害	5/4	0.07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59/29	0.82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其他財物遭竊	311/417	4.31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79/979	10.80	賃居糾紛事件	22/40	0.30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18/196	1.63	交易糾紛	46/73	0.64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5	0.07	網路糾紛	180/357	2.49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3/5	0.04	遭殺害	3/3	0.04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0	0.00	遭強盜搶奪	5/6	0.07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1/1	0.01	遭恐嚇勒索	60/77	0.83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1/1	0.01	遭擄人勒贖	1/1	0.01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0	0.00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214/338	2.96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0	0.00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189/343	2.62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21/25	0.29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21/7	0.29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34/81	0.47	遭詐騙事件	517/592	7.16
校內火警	145/27	2.01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49/55	0.68
校外火警	88/115	1.23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338/1,713	18.53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87/52	1.20	受犬隻攻擊事件	38/44	0.53
			合計	7,220/11,670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了解各級學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比例，將本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23、24、25、26。資料顯示，本項事件通報發生件數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3,844 件，6,844 人次，(每十萬人 337 件，600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486 件，2,349 人次(每十萬人 261 件，412 人次)，第三為國小計 899 件，1,062 人次(每十萬人 74 件，87 人次)；另外，國中計 799 件，1,248 人次(每十萬人 142 件，222 人次)；而幼兒園達 190 件，167 人次(每十萬人 33 件，29 人次)，以下就分項事件發生情況分述如下：

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79 件，979 人次(每十萬人 19 件，24 人次)，其中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311 件，391 人次(每十萬人 27 件，34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156 件，188 人次(每十萬人 27 件，33 人次)；接下來為國中 131 件，176 人次(每十萬人 23 件，31 人次)；值得注意的是幼兒園亦有 61 件，59 人次(每十萬人 11 件，10 人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則於大專校院最多計 109 件，180 人次(每十萬人 10 件，16 人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計高級中等學校 1 件，1 人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計大專校院 1 件，1 人次。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計 1 件，分別為 2 人次、2 人次及 1 人次。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國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計 3 件、1 件及 1 件，分別為 3 人次、1 人次及 1 人次。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2 件，16 人次；接下來為大專校院 5 件，5 人次。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7 件，70 人次(每十萬人 5 件，12 人次)。

一般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校內火警事件，仍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42 件，7 人次(每十萬人 4 件，1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40 件，2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0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31 件，8 人次(每十萬人 5 件，1 人次)及國中 25 件，9 人次(每十萬人 4 件，2 人次)。校外火警以國小最多計 35 件，51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4 人次)。校內設施遭破壞以國小多達 40 件，24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2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7 件，9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2 人次)。爆裂物危害國中最多計 3 件，3 人次。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國小最多計 28 件，1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6 件，7 人次。其他財物遭竊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0 件，168 人次(每十萬人 19 件，29 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104 件，148 人次

(每十萬人 9 件, 13 人次)。賃居糾紛主要發生於大專校院計 21 件, 39 人次(每十萬人 2 件, 3 人次)。交易糾紛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9 件, 35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 6 人次)。網路糾紛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64 件, 112 人次(每十萬人 11 件, 20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1 件, 122 人次(每十萬人 9 件, 22 人次)。遭殺害只發生在大專校院計 3 件, 3 人次。遭強盜搶奪以國小最多計 2 件, 3 人次。遭恐嚇勒索, 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21 件, 23 人次(每十萬人 2 件, 2 人次); 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9 件, 25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 4 人次)。遭擄人勒贖則只發生在大專校院最多計 1 件, 1 人次。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64 件, 94 人次(每十萬人 6 件, 8 人次)。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70 件, 137 人次(每十萬人 12 件, 24 人次); 其次為國中計 58 件, 122 人次(每十萬人 10 件, 22 人次)。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於大專校院最多計 8 件, 2 人次。遭詐騙事件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299 件, 322 人次(每十萬人 26 件, 28 人次); 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39 件, 153 人次(每十萬人 24 件, 27 人次)。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於大專校院計 21 件, 20 人次(每十萬人 2 件, 2 人次)。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377 件, 427 人次(每十萬人 31 件, 35 人次); 其次為大專校院 344 件, 464 人次(每十萬人 30 件, 41 人次), 接下來分別為高級中等學校 327 件, 440 人次(每十萬人 57 件, 77 人次)及國中 203 件, 302 人次(每十萬人 36 件, 54 人次)。受犬隻攻擊則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 件, 11 人次(每十萬人 2 件, 2 人次)。

綜合上述,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人次較高的項目, 包括法定通報事件中涉及校園安全的財物遭竊、遭遇暴力傷害、外人入侵騷擾等, 仍是校園安全維護的重點; 而家庭暴力雖非發生於校園中, 但仍須依法通報, 並聯結社政資源, 針對高風險家庭即時處遇, 而校園輔導系統針對家暴學生之心理危機干預與輔導, 應列為重點工作。

其中, 國小部分應加強學生安全維護, 國中階段應加強校園財物保護與管理。此外, 資料顯示, 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學生遭詐騙事件較多, 需持續加強宣導有關學生遭詐騙與恐嚇勒索事件之預防工作。

此外,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亦高達 1,338 件、1,713 人次, 有待教育部進一步檢視通報內容, 以能了解未能歸類事件之原因, 並考慮是否增添通報項目。

表 3-25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50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災攻擊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59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0	0	2	0	0	0	0	0	1	1	1	1	1	1	80	1	167	
國小	-	-	-	165	0	0	0	0	3	0	0	1	0	2	51	24	1	11	56	0	13	32	0	3	13	0	74	37	3	20	4	427	9	1,062	
國中	-	-	-	176	0	0	0	2	0	0	0	3	5	9	26	9	3	7	43	0	9	122	0	1	16	0	105	122	1	96	13	302	9	1,248	
高級中等學校	-	-	-	188	16	0	1	0	2	1	0	0	16	70	8	17	7	0	3	168	1	35	112	0	1	25	0	64	137	0	153	17	440	11	2,349
大(專)學	-	-	-	391	180	0	0	1	1	1	0	0	5	6	7	18	11	0	8	148	39	16	90	3	1	23	1	94	46	2	322	20	464	14	6,844
合計	-	-	-	979	196	0	1	1	5	5	0	0	25	81	27	115	52	4	29	417	40	73	357	3	6	77	1	338	343	7	592	55	1,713	44	11,670

表 3-26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50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災攻擊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29	
國小	-	-	-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0	1	5	0	1	3	0	0	1	0	6	3	0	2	0	35	1	87
國中	-	-	-	31	0	0	0	0	0	0	0	1	1	2	5	2	1	1	8	0	2	22	0	0	3	0	19	22	0	17	2	54	2	222	
高級中等學校	-	-	-	33	3	0	0	0	0	0	0	0	3	12	1	3	1	0	1	29	0	6	20	0	0	4	0	11	24	0	27	3	77	2	412
大(專)學	-	-	-	34	16	0	0	0	0	0	0	0	1	1	2	1	0	1	13	3	1	8	0	0	2	0	8	4	0	28	2	41	1	600	
合計	-	-	-	24	5	0	0	0	0	0	0	1	2	1	3	1	0	1	10	1	2	9	0	0	2	0	8	8	0	15	1	42	1	288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27 至表 3-29。此類事件於男生計通報發生 6,138 人次，高於女生通報發生之 5,532 人次。安全維護事件中死亡者計 22 人，其中男生 14 人，女生 8 人。輕、重傷計 530 人次；其中男生計 275 人次，其中受重傷者 7 人次，輕傷者 268 人次；女生計 255 人次，受重傷者 10 人次，輕傷者 245 人次。

表 3-27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遭棄身心理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	-	402	77	0	0	1	4	3	0	0	13	31	19	78	44	4	24	201	18	50	178	2	3	46	0	151	232	3	264	30	992	20	6,138
女	-	-	-	577	119	0	1	0	1	2	0	0	12	50	8	37	8	0	5	216	22	23	179	1	3	31	1	187	111	4	328	25	721	24	5,532
合計	-	-	-	979	196	0	1	1	5	5	0	0	25	81	27	115	52	4	29	417	40	73	357	3	6	77	1	338	343	7	592	55	1,713	44	11,670

表 3-28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遭棄身心理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5	0	14	
女	-	-	-	1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8	
合計	-	-	-	1	0	0	0	0	1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7	0	22		

9月最多各計13件，分別為12人次、17人次及18人次；校內設施遭破壞以7月份最多計13件，3人次；爆裂物危害則發生在1月最多計2件，1人次；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4月份最多計12件，7人次，其他財產遭竊以3月最多，達51件，66人次，並且2月到3月、9月到12月為一高峰期；賃居糾紛事件在3月最多計6件，8人次；交易糾紛以1月計8件，13人次較多，網路糾紛大多發生在3月最多計26件，44人次。

另外，屬於暴力事件類型之遭殺害以10月最多發生2件，2人次；遭強盜搶奪以4月最多發生2件，2人次；遭恐嚇勒索以3月最多發生9件，11人次；遭擄人勒贖於12月計1件，1人次；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12月最多39件，62人次，並且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於3月及11月最多各計26件，各為48人次，並且3月到4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以8月最多計6件，0人次；遭詐騙事件以12月最多計95件，104人次，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一高峰期；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發生在10月及12月最多各計7件，分別為7人次及8人次；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11月最多，計193件，264人次，並且3月到5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受犬隻攻擊事件以3月份最多，計9件，11人次。

表 3-30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2 條「係」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遭受害者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境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入勒索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災攻擊事件	合計
發生月份	件數																																			
1	-	-	-	62	5	0	0	0	0	2	0	0	3	2	14	6	5	2	1	18	2	8	20	0	0	7	0	11	17	2	25	2	98	2	532	
2	-	-	-	40	8	0	1	0	2	1	0	0	1	0	13	9	4	1	7	32	1	5	9	0	0	2	0	9	9	0	10	1	66	2	365	
3	-	-	-	108	13	0	0	1	0	1	0	0	4	4	13	13	12	1	7	51	6	5	26	0	0	9	0	27	26	1	54	6	185	9	959	
4	-	-	-	66	9	0	0	0	0	0	0	0	1	3	11	6	11	1	12	18	2	6	13	0	2	7	0	11	19	1	50	6	134	4	692	
5	-	-	-	42	5	0	0	0	0	0	0	0	2	4	6	4	3	0	2	17	0	2	5	0	0	6	0	11	10	2	32	4	82	1	429	
6	-	-	-	52	8	0	0	0	0	1	0	0	2	3	7	13	3	0	3	19	1	2	14	0	1	4	0	10	4	1	25	2	65	2	425	
7	-	-	-	27	7	0	0	0	0	0	0	0	1	5	5	2	13	0	10	14	0	0	5	1	0	2	0	8	8	0	11	3	35	0	246	
8	-	-	-	36	6	0	0	0	0	0	0	0	0	1	16	2	7	0	5	9	1	1	4	0	0	0	0	8	9	6	20	2	55	3	311	
9	-	-	-	104	17	0	0	0	0	0	0	0	0	3	20	13	7	0	5	25	0	2	17	0	1	3	0	23	22	3	61	6	138	2	735	
10	-	-	-	81	14	0	0	0	1	0	0	0	2	4	16	8	5	0	1	29	3	5	20	2	0	7	0	21	16	1	67	7	144	5	790	
11	-	-	-	92	14	0	0	0	0	0	0	0	2	4	9	6	7	0	3	35	3	6	22	0	1	6	0	36	26	2	67	3	193	1	921	
12	-	-	-	69	12	0	0	0	0	0	0	0	3	1	15	6	10	0	3	44	3	4	25	0	0	7	1	39	23	2	95	7	143	7	815	
合計	-	-	-	779	118	0	1	1	3	5	0	0	21	34	145	88	87	5	59	311	22	46	180	3	5	60	1	214	189	21	517	49	1,338	38	7,220	

表 3-31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	知悉遭棄身心理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或對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對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夫妻攻擊事件	合計
發生月份	人次																																			
1	-	-	-	73	10	0	0	0	0	1	0	0	4	4	4	9	10	1	0	29	5	13	36	0	0	9	0	18	23	1	27	2	115	2	858	
2	-	-	-	57	13	0	1	0	4	1	0	0	1	0	1	19	0	2	2	49	1	6	25	0	0	5	0	13	13	0	13	0	76	2	578	
3	-	-	-	134	22	0	0	1	0	2	0	0	4	6	1	12	10	0	4	66	8	6	44	0	0	11	0	46	48	0	60	8	250	11	1,556	
4	-	-	-	78	12	0	0	0	0	0	0	0	2	10	0	7	8	1	7	15	2	18	25	0	2	8	0	14	32	0	60	7	196	4	1,156	
5	-	-	-	55	8	0	0	0	0	0	0	0	2	13	2	10	1	0	0	21	0	4	14	0	0	8	0	23	15	4	38	4	92	1	723	
6	-	-	-	68	13	0	0	0	0	1	0	0	2	5	1	17	0	0	0	26	2	3	28	0	1	5	0	13	5	1	29	2	82	3	690	
7	-	-	-	32	13	0	0	0	0	0	0	0	1	5	0	1	3	0	5	8	0	0	8	1	0	3	0	12	12	0	17	3	34	0	341	
8	-	-	-	39	11	0	0	0	0	0	0	0	0	2	1	1	1	0	5	8	3	2	6	0	0	0	0	16	16	0	21	2	58	4	442	
9	-	-	-	141	27	0	0	0	0	0	0	0	0	6	7	18	4	0	2	40	0	2	31	0	1	4	0	30	39	0	71	9	196	2	1,183	
10	-	-	-	103	25	0	0	0	1	0	0	0	3	21	3	7	2	0	4	45	4	8	46	2	0	11	0	34	56	0	81	7	167	5	1,327	
11	-	-	-	113	23	0	0	0	0	0	0	0	2	7	4	8	7	0	0	53	10	6	51	0	2	7	0	57	48	1	71	3	264	1	1,543	
12	-	-	-	86	19	0	0	0	0	0	0	0	4	2	3	6	6	0	0	57	5	5	43	0	0	6	1	62	36	0	104	8	183	9	1,273	
合計	-	-	-	979	196	0	1	1	5	5	0	0	25	81	27	115	52	4	29	417	40	73	357	3	6	77	1	338	343	7	592	55	1,713	44	11,670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析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依據屬性區分為34項，本年計通報發生17,275件，影響33,162人次；各項事件發生次數與人次分佈情形，如表3-32。

其中，屬於法定通報的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統計通報發生1,647件，影響4,873人次，占總件數9.53%。

其他的非法定一般事件則以「其他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6,256件，影響13,796人次最多，占總比例36.21%；顯示此分類宜再細分，以能了解暴力與偏差行為樣態。接下來依序為其他違法事件2,568件，3,756人次(占14.87%)；一般鬥毆事件1,877件，4,384人次(占10.87%)；疑涉及偷竊案件計1,734件，2,271人次(占10.04%)；離家出走未就學計1,194件，1,297人次(占6.91%)。校園常見之其他違法事件、一般鬥毆事件、竊盜案件通報件數為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非法定一般事件之前三高。

此外，其他違法事件2,568件，3,756人次(占14.87%)；疑涉恐嚇勒索209件，384人次(占1.21%)；械鬥兇殺事件27件，54人次(占0.16%)；疑涉強盜搶奪15件，18人次(占0.09%)；幫派鬥毆事件15件，29人次(占0.09%)。

表 3-32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1/5	0.01	械鬥兇殺事件	27/54	0.16
確認為言語霸凌*	92/343	0.53	幫派鬥毆事件	15/29	0.09
確認為肢體霸凌*	81/248	0.47	一般鬥毆事件	1,877/4,384	10.87
確認為網路霸凌*	35/134	0.20	飆車事件	40/52	0.23
確認為關係霸凌*	22/100	0.13	疑涉殺人事件	16/21	0.09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14/39	0.08	疑涉強盜搶奪	15/18	0.09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468/1,284	2.71	疑涉恐嚇勒索	209/384	1.21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473/1,329	2.74	疑涉擄人綁架	9/12	0.05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212/639	1.23	疑涉偷竊案件	1,734/2,271	10.04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249/752	1.44	疑涉賭博事件	155/267	0.90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46/73	0.27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3/4	0.02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196/294	1.13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54/105	0.31
疑涉妨害家庭	9/11	0.05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6/22	0.03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137/247	0.79	學生集體作弊	2/4	0.01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745/834	4.31	離家出走未就學	1,194/1,297	6.91
其他違法事件	2,568/3,756	14.87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6,256/13,796	36.21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幫派介入校園	16/24	0.09
			合計	17,275/33,162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就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33、34、35、36，根據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發生率最高者仍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6,162 件，10,64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082 件，1,869 人次）；接下來依序為國中計 5,274 件，10,23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38 件，1,821 人次）；國小計 4,828 件，10,56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95 件，864 人次），再次為大專校院 874 件，1,44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7 件，127 人次）。

屬於法定通報項目之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發生數與人次，則以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較多，尤其是國中小；國小計 647 件，1,793 人次（每十萬

學生發生 53 件，147 人次)，國中計 560 件，1,79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00 件，319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319 件，99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56 件，175 人次)。由此可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霸凌事件之宣導與預防工作。

一般通報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項目則仍以高級中等學校發生率較高，如械鬥兇殺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0 件，4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7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計通報發生 8 件，1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 件，3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通報發生最多之高級中等學校計 865 件，1,95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52 件，343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678 件，1,64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21 件，293 人次)；飆車事件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5 件，3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6 人次)。

此外，較重大之事件，如疑涉殺人事件，111 年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 件，1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3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 9 件，1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2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1 件，17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9 件，31 人次)；疑涉擄人綁架也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通報發生 5 件。疑涉偷竊案件發生率以國小最多計 726 件，96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59 件，79 人次)，其次為國中 539 件，71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6 件，128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 411 件，50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2 件，88 人次)；疑涉及賭博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20 件，19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1 件，34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國中最多計 28 件，5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5 件，9 人次)。涉嫌妨害秩序及公務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最多計 133 件，18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3 件，33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通報發生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5 件；疑涉縱火破壞事件通報發生以國中最多計 55 件，10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0 件，19 人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發生率也以高級中等學校較高，計 544 件，59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5 件，104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發生率亦是以高級中等學校 1,663 件，2,404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生發生 292 件，422 人次)、國中 630 件，953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生發生 112 件，170 人次)次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發生於高級中等學校較多，計 2 件，3 人次；學生騷擾教學事件大多通報發生在國中計 24 件，35 人次；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大多通報發生在國中計 4 件，13 人次；學生集體作弊發生於國中及大專校院

各計 1 件，4 人次及 0 人次；離家出走未就學大多發生在國中計 568 件，61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01 件，109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404 件，41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1 件，74 人次)；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以國小最多計 2,914 件，6,78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38 件，555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 1,830 件，3,73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25 件，664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 1,277 件，2,79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24 件，491 人次)；幫派介入校園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9 件，1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3 人次)。

綜觀本項暴力與偏差事件資料分析發現，高級中等學校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發生率仍是最高，其次依序為國中及國小；應持續探討事件發生原因與防治之道。

表 3-33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似殺人事件	疑似強盜搶奪	疑似恐嚇勒索	疑似擄人綁架	疑似偷竊案件	疑似賭博事件	疑似妨害秩序、公務	疑似妨害家庭	疑似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律事件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2	0	0	0	2	0	1	1	0	1	0	0	2	115	0	134	
國小	1	24	35	10	5	7	125	303	51	86	0	226	0	0	2	15	0	726	0	4	0	26	17	133	0	14	2	0	101	2,914	0	4,828		
國中	0	52	37	15	10	5	179	100	81	81	6	678	14	2	3	75	4	539	24	28	56	2	55	155	630	0	24	4	1	568	1,830	7	5,274	
高級中等學校	0	14	8	8	7	0	113	64	45	60	20	865	25	11	9	111	5	411	120	14	133	5	49	544	1,663	0	2	13	0	404	1,277	9	6,162	
大(專)學	0	2	1	2	0	2	51	6	35	22	1	98	1	3	1	8	0	56	11	0	7	0	7	28	140	0	2	0	1	119	118	0	874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3		
合計	1	92	81	35	22	14	468	473	212	249	27	1,877	40	16	15	209	9	1,734	155	46	196	9	137	745	2,568	0	3	54	6	2	1,194	6,256	16	17,275

表 3-36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合計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	0	1	0	0	0	0	40	0	46
國小	0	8	8	2	1	1	25	65	12	24	0	0	44	0	0	0	3	0	79	0	1	0	0	5	2	17	-	0	2	1	0	9	555	0	864	
國中	0	35	22	13	10	2	98	53	46	40	2	2	293	3	1	1	29	1	128	10	9	17	0	19	33	170	-	0	6	2	1	109	664	1	1,821	
高級中等學校	0	9	5	5	4	0	55	38	27	32	7	3	343	6	3	2	31	1	88	34	3	33	1	12	104	422	-	1	6	0	0	74	491	3	1,869	
大(專)學	0	0	0	0	0	1	11	1	7	5	0	0	20	0	0	0	1	0	7	1	0	1	0	3	17	-	0	0	0	0	13	22	0	127		
合計	0	8	6	3	2	1	32	33	16	19	1	1	108	1	1	0	9	0	56	7	2	7	0	6	21	93	-	0	3	1	0	32	340	1	818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依據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死傷人次與性別的交叉分析，如表 3-37 至表 3-39；資料分析顯示涉及本事件之學生男生計 24,998 人次，明顯高於女生之 8,164 人次。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中死亡者計 2 人，其中男生 2 人，女生 0 人。輕、重傷計 2,561 人次；其中男生計 2,133 人次，受重傷者 39 人次，輕傷者 2,094 人次；女生計 428 人次，受重傷者 8 人次，輕傷者 420 人次。

表 3-37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合計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男	3	222	222	46	55	31	719	1,059	243	296	52	28	3,970	48	19	16	318	12	1,674	246	72	259	9	227	627	3,010	-	3	81	21	3	576	10,516	21	24,998
女	2	121	26	88	45	8	565	270	396	456	2	1	414	4	2	2	66	0	597	21	1	35	2	20	207	746	-	1	24	1	1	721	3,280	3	8,164
合計	5	343	248	134	100	39	1,284	1,329	639	752	54	29	4,384	52	21	18	384	12	2,271	267	73	294	11	247	834	3,756	-	4	105	22	4	1,297	13,796	24	33,162

表 3-38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合計								
	確認爲反擊型霸凌	確認爲言語霸凌	確認爲肢體霸凌	確認爲網路霸凌	確認爲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性別																																				
男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表 3-39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合計							
	確認爲反擊型霸凌	確認爲言語霸凌	確認爲肢體霸凌	確認爲網路霸凌	確認爲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性別																																			
男	重傷	0	0	1	0	0	0	0	0	0	2	1	15	0	0	0	0	1	0	0	0	2	0	0	0	8	-	0	0	0	0	0	9	0	39
	輕傷	0	2	9	0	1	4	4	78	1	0	2	2	886	5	0	0	3	0	0	1	3	3	0	1	73	-	0	5	0	0	0	1,011	0	2,094
	小計	0	2	10	0	1	4	4	78	1	0	4	3	901	5	0	0	3	1	0	1	3	5	0	1	81	-	0	5	0	0	1,020	0	2,133	
女	重傷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	0	0	0	0	0	4	0	8	
	輕傷	0	0	4	0	0	0	1	18	0	0	0	9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0	-	0	7	0	0	2	277	0	420	
	小計	0	0	4	0	0	0	2	18	0	0	0	91	0	1	0	0	0	0	0	0	0	0	0	22	-	0	7	0	0	2	281	0	428	
合計	0	2	14	0	1	4	6	96	1	0	4	3	992	5	1	0	3	1	0	1	3	5	0	1	103	-	0	12	0	2	1,301	0	2,561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0、41。整體而言，111 年之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就通報發生次數而言，以 11 月發生最多，計 2,201 件，4,549 人次；其次為 10 月計 2,062 件，4,261 人次；第三為 12 月計 2,044 件，4,276 人次；3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法定通報事件之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以 10 月最多，計 252 件 711 人次，並且 10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此外械鬥兇殺事件以 7 月及 8 月較多，各計 5

件，分別為 7 人次及 11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以 5 月較多，計 4 件，8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以 3 月 244 件，563 人次最多；其次為 11 月 241 件，559 人次；及 12 月 228 件、10 月 222 件，並且 3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飆車事件以 3 月較多計 9 件，17 人次；疑涉殺人事件以 12 月最多，計 5 件，7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以 6 月及 12 月最多，各計 3 件，分別為 3 人次及 5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以 3 月 26 件較多，53 人次，10 月 25 件，43 人次次之，並且 2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疑涉擄人綁架事件 6 月較多計 3 件，5 人次；疑涉偷竊案件通報發生次數以 11 月 222 件，304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219 件，317 人次、12 月 197 件，261 人次及 10 月 169 件，211 人次，並且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疑涉賭博事件 4 月及 10 月較多，各計 21 件，分別為 31 人次及 40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 12 月 9 件，20 人次較多；疑涉妨礙秩序公務以 3 月 27 件，48 人次最多，其次為 8 月 20 件，25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以 4 月最多，計 3 件，5 人次；疑涉縱火破壞事件以 1 月計 22 件較多，47 人次，其次為 3 月計 21 件，43 人次；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以 3 月 89 件較多，108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通報發生次數以 10 月最多 258 件，443 人次，其次依序是 6 月 256 件，422 人次及 3 月 230 件，318 人次，其中 3 月到 7 月、9 月到 11 月為高峰期。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以 6 月、11 月及 12 月最多，各計 1 件，分別為 1 人次、1 人次及 2 人次；學生騷擾學校教學事件以 10 月較多，計 11 件，21 人次；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以 4 月及 12 月最多各計 2 件，分別為 9 人次及 7 人次；學生集體作弊通報以 6 月及 12 月各計 1 件，分別為 0 人次及 4 人次；離家出走通報發生次數以 9 月 138 件較多，144 人次，其次為 11 月 131 件，141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顯示多在學期中發生離家出走；其他暴力或偏差行為以 11 月 995 件，2,278 人次及 12 月 947 件，2,175 人次較多，接下來 10 月 848 件，1,923 人次，並且 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幫派介入校園則以 4 月通報最多計 6 件，6 人次。

表 3-40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月份																																			
1	0	3	9	4	2	1	24	32	19	24	1	1	155	4	1	2	17	0	142	7	2	12	1	22	62	229	-	0	7	0	0	78	499	2	1,399
2	0	4	8	4	0	0	14	17	6	11	0	1	106	2	1	0	23	0	77	8	2	15	1	16	55	181	-	0	2	0	0	91	282	0	949
3	1	20	10	4	4	3	55	49	19	27	0	1	244	9	4	1	26	0	219	13	8	27	1	21	89	230	-	0	5	0	0	126	761	2	2,003
4	0	11	16	5	3	0	46	43	12	19	0	1	169	2	0	2	20	0	166	21	7	16	3	14	45	223	-	0	4	2	0	112	487	6	1,489
5	0	6	5	2	2	0	31	15	19	8	2	4	105	3	0	0	14	0	113	7	0	17	0	4	73	217	-	0	2	0	0	83	320	1	1,082
6	0	2	1	4	1	1	14	18	28	7	4	1	75	2	1	3	19	3	115	6	0	16	0	13	66	256	-	1	3	0	1	92	209	1	975
7	0	0	0	1	0	0	9	6	9	4	5	1	57	4	0	0	5	1	64	11	2	9	0	1	65	209	-	0	0	0	0	44	122	0	647
8	0	1	1	0	0	0	17	9	5	6	5	0	59	4	0	1	7	1	90	15	2	20	0	9	57	195	-	0	0	0	0	62	201	0	784
9	0	7	5	4	5	1	50	53	18	31	3	3	216	1	2	1	18	0	160	18	3	17	1	4	64	205	-	0	5	0	0	138	585	0	1,640
10	0	13	13	4	1	3	68	69	41	40	2	0	222	3	1	1	25	0	169	21	4	14	0	9	82	258	-	0	11	1	0	114	848	0	2,062
11	0	15	4	3	3	3	67	85	17	37	2	0	241	3	1	1	13	2	222	15	7	14	2	14	59	197	-	1	10	1	0	131	995	3	2,201
12	0	10	9	0	1	2	73	77	19	35	3	2	228	3	5	3	22	2	197	13	9	19	0	10	28	168	-	1	5	2	1	123	947	1	2,044
合計	1	92	81	35	22	14	468	473	212	249	27	15	1,877	40	16	15	209	9	1,734	155	46	196	9	137	745	2,568	-	3	54	6	2	1,194	6,256	16	17,275

表 3-41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確認爲反擊型霸凌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確認爲言語霸凌	8	18	74	44	15	7	0	3	40	42	58	34	343
確認爲肢體霸凌	28	27	28	62	13	2	0	5	17	29	11	26	248
確認爲網路霸凌	18	21	9	18	9	17	3	0	10	18	11	0	134
確認爲關係霸凌	7	0	19	7	8	7	0	0	20	2	21	9	100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2	0	7	0	0	2	0	0	2	12	7	7	39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69	45	152	144	70	45	35	46	129	158	177	214	1,284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80	49	139	143	44	41	19	26	119	195	260	214	1,329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63	27	43	39	65	84	27	12	43	129	53	54	639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79	26	66	65	22	30	14	16	77	126	131	100	752
械鬥兇殺事件	1	0	0	0	5	4	7	11	5	3	3	15	54
幫派鬥毆事件	1	1	2	3	8	1	1	0	7	0	0	5	29
一般鬥毆事件	354	263	563	410	226	148	104	121	519	572	559	545	4,384
飆車事件	4	3	17	2	4	2	5	4	1	3	4	3	52
疑涉殺人事件	1	2	5	0	0	1	0	0	3	1	1	7	21
疑涉強盜搶奪	1	0	1	3	0	3	0	1	1	1	2	5	18
疑涉恐嚇勒索	29	48	53	40	22	39	6	17	27	43	20	40	384
疑涉擄人綁架	0	0	0	0	0	5	1	1	0	0	3	2	12
疑涉偷竊案件	185	99	317	231	139	146	79	106	193	211	304	261	2,271
疑涉賭博事件	17	15	28	31	24	9	14	18	31	40	24	16	267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4	3	10	7	0	0	6	2	4	5	12	20	73
疑涉妨害家庭	21	24	48	5	17	23	10	25	21	26	2	29	294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47	62	108	46	6	74	73	61	70	89	72	34	834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64	275	318	286	336	422	313	269	264	443	286	265	3,756
其他違法事件	279	-	-	-	-	-	-	-	-	-	-	-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0	0	0	0	0	0	0	0	0	1	2	4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13	2	8	6	2	11	0	0	15	21	17	10	105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0	0	0	9	0	0	0	0	0	3	3	7	22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學生集體作弊	88	101	137	114	93	120	45	62	144	121	141	131	1,297
離家出走未就學	88	101	137	114	93	120	45	62	144	121	141	131	1,297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121	550	1,663	1,071	672	443	230	348	1,322	1,923	2,278	2,175	13,796
幫派介入校園	7	0	3	6	1	1	0	0	0	0	4	2	24
合計	2,632	1,704	3,895	2,897	1,911	1,715	1,013	1,185	3,124	4,261	4,549	4,276	33,162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一)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析

本項目依據管教衝突事件區分為 18 類，各類發生件數、人次如表 3-42，本年度共計通報發生 2,524 件管教衝突事件，影響 5,164 人次，其中以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計 538 件，1,096 人次，占 21.32%最高；其次則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計 517 件，1,054 人次，占 20.48%；人次較 110 年(460 件，978 人次)高，師生衝突事件的原因與內涵值得細究。第三則為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計 505 件，867 人次，占 20.01%；另外，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共 334 件，影響 777 人次，占 13.23%。本數據顯示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師生衝突，仍為管教衝突事件中最主要類型，如何在師培課程或在職研習中強化師生溝通技巧訓練，乃為刻不容緩工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若將教師體罰事件合計，則高達 239 件/570 人次。由於 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修正案，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身心之侵害。教育部亦推動配套方案，包括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增置國中小輔導人力等；但近年持續發生體罰事件與案例，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 3-42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6/16	0.24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3/7	0.12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67/160	2.64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36/87	1.43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66/394	6.58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13/260	4.48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0/0	0.00
確認為肢體霸凌*	1/2	0.04
確認為關係霸凌*	8/31	0.32
確認為言語霸凌*	13/33	0.51
確認為網路霸凌*	2/4	0.08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334/777	13.23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538/1,096	21.32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179/321	7.09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517/1,054	20.48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10/15	0.40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26/40	1.03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505/867	20.01
合計	2,524/5,164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關係進行分析，如表 3-43、3-44。以國小 1,087 件，2,287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697 件，1,395 人次；第三為高級中等學校 348 件，745 人次。但就管教衝突事件之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124 件，248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89 件，187 人次；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發生 61 件，131 人次。

整體而言，管教衝突事件較高發生於國小、國中學校階段；但高中職之師生衝突事件亦值得有效預防；未來應進行專案研究，深入了解成因與有效預防策略。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與因衝突而輕重傷或有疾病事件進行性別差異分析，如表 3-45 到 3-56。分析結果顯示，仍以男生為多，達 2,992 人次，另女生計 2,172 人次。

另因衝突而受傷或疾病者計 343 人次，其中重傷者計 3 人次，男生 1 人次，女生 2 人次；輕傷者共 310 人次，其中男生 197 人次，女生 113 人次；因衝突事件致使學生發生疾病者 30 人次，其中男生 18 人次，女生 12 人次；無死亡通報案例。

表 3-45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學生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男	14	2	109	58	253	150	0	2	10	24	4	394	575	125	686	10	29	547	2,992					
女	2	5	51	29	141	110	0	0	21	9	0	383	521	196	368	5	11	320	2,172					
合計	16	7	160	87	394	260	0	2	31	33	4	777	1,096	321	1,054	15	40	867	5,164					

並且1月、3月、4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行政人員與家長衝突通報發生在1月、10月及12月各計2件，各為2人次、5人次及2人次；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通報發生在11月計5件，7人次；其他管教衝突事件以3月最多，計75件，146人次，其次為12月計62件，98人次，再其次為9月計53件，80人次，並且3月到5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表 3-47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學生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月份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月	0	0	5	3	17	9	0	0	2	1	0	31	34	14	53	2	0	36	207				
2月	0	0	5	0	16	7	0	0	0	2	0	21	24	6	28	0	1	29	139				
3月	0	1	9	5	18	15	0	0	2	6	2	48	55	16	74	0	3	75	329				
4月	0	0	3	4	15	10	0	1	1	2	0	26	52	15	41	0	2	48	220				
5月	2	0	2	0	7	8	0	0	1	0	0	18	20	9	18	1	2	41	129				
6月	0	0	2	1	5	4	0	0	0	0	0	17	35	11	22	0	3	30	130				
7月	1	1	5	1	2	3	0	0	0	1	0	12	21	7	8	0	0	16	78				
8月	0	0	2	2	3	6	0	0	0	0	0	14	24	5	10	1	1	19	87				
9月	1	1	10	5	18	9	0	0	0	0	0	29	59	23	47	1	2	53	258				
10月	1	0	9	3	25	9	0	0	1	0	0	33	64	14	64	2	3	46	274				
11月	0	0	8	6	20	16	0	0	1	0	0	49	85	34	68	1	5	50	343				
12月	1	0	7	6	20	17	0	0	0	1	0	36	65	25	84	2	4	62	330				
合計	6	3	67	36	166	113	0	1	8	13	2	334	538	179	517	10	26	505	2,524				

表 3-48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學生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月份	人次																								
1 月	0	0	26	11	57	12	0	0	4	2	0	68	69	24	95	2	0	58	428						
2 月	0	0	21	0	33	16	0	0	0	7	0	40	45	10	56	0	1	49	278						
3 月	0	2	16	9	42	43	0	0	4	15	4	114	108	37	147	0	4	146	691						
4 月	0	0	5	5	27	20	0	2	2	5	0	56	98	31	92	0	2	79	424						
5 月	9	0	3	0	17	17	0	0	17	0	0	47	48	15	36	2	4	71	286						
6 月	0	0	2	2	12	6	0	0	0	0	0	36	78	19	48	0	5	55	263						
7 月	2	1	6	7	4	6	0	0	0	2	0	36	41	10	14	0	0	33	162						
8 月	0	0	3	3	4	11	0	0	0	0	0	31	48	8	18	2	1	34	163						
9 月	1	4	22	8	41	23	0	0	0	0	0	67	119	38	98	1	4	80	506						
10 月	2	0	31	7	71	26	0	0	2	0	0	72	128	25	142	5	4	71	586						
11 月	0	0	18	11	43	38	0	0	2	0	0	119	161	62	143	1	7	93	698						
12 月	2	0	7	24	43	42	0	0	0	2	0	91	153	42	165	2	8	98	679						
合計	16	7	160	87	394	260	0	2	31	33	4	777	1,096	321	1,054	15	40	867	5,164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本類別事件均屬法定通報事件，各分項通報件數/人次統計如表 3-49，111 年度計通報發生 32,527 件 58,722 人次；其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6,448 件，7,959 人次(占 19.82%)；其他兒少保護事件，計 1,657 件，影響 2,153 人次(占 5.09%)，以上各項知悉疑似通報事件，應於事件處理完畢後，續報更改正確類別，以維護校安事件分析之有效性。

此外，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1,753 件，2,165 人次(占 5.39%)；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910 件，1,176 人次(占 2.80%)；通報發生次數亦較高。

其他項目發生狀況分別為，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38 件，48 人次(占 0.12%)。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110 件，172 人次(占 0.34%)；知悉兒少遭遺棄 40 件，47 人次(占 0.12%)；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86 件，132 人次(占 0.26%)；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15 件，25 人次(占 0.05%)；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8 件，9 人次(占 0.03%)；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5 件，6 人次(占 0.02%)；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 件，1 人次(占 0.00%)；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318 件，416 人次(占 0.98%)；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2,453 件，3,258 人次(占 7.54%)；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79 件，129 人次(占 0.24%)；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43 件，87 人次(占 0.13%)；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23 件，25 人次(占 0.07%)；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92 件，484 人次(占 1.21%)；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41 件，171 人次(占 0.4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721 件，1,302 人次(占 2.22%)；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

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30 件，209 人次(占 0.40%)；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件，17 人次(占 0.04%)；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63 件，80 人次(占 0.19%)；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42 件，52 人次(占 0.13%)；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9 件，52 人次(占 0.09%)；上述違法項目雖然發生件數不高，但值得注意。

此外，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件，4 人次(占 0.01%)；亦應加以了解，以為後續預防類似事件之參考。

表 3-49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 (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8/9	8/9	0.03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4	4/4	0.01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5/6	5/6	0.02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318/416	318/416	0.98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38/48	38/48	0.12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2,453/3,258	2,453/3,258	7.54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110/172	110/172	0.34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6,448/7,959	6,448/7,959	19.82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1/1	0.00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79/129	79/129	0.24
知悉兒少遭遺棄	40/47	40/47	0.1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43/87	43/87	0.13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910/1,176	910/1,176	2.80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23/25	23/25	0.07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86/132	86/132	0.2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721/1,302	721/1,302	2.22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15/25	15/25	0.05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30/209	130/209	0.40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92/484	392/484	1.21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17	14/17	0.04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41/171	141/171	0.43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63/80	63/80	0.19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753/2,165	1,753/2,165	5.39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1,657/2,153	1,657/2,153	5.09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9/52	29/52	0.09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42/52	42/52	0.13	合計	32,527/58,722	32,527/58,722	100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比較，結果顯示如表 3-50、51，整體而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通報發生 13,230 件，23,255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11,401 件 21,611 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5,760 件 10,972 人次。但是，就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2,028 件，3,844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1,082 件，1,902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發生 1,011 件，1,926 人次。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17 件，24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1 件，13 人次；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事件以國中最多計 36 件，52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30 件，43 人次。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1 件，1 人次。知悉兒少遭遺棄於國中計 14 件，17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13 件，15 人次，國小計 12 件，14 人次。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事件於國小最多，計 520 件，690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96 件，263 人次。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41 件，68 人次，其次為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各計 19 件，分別為 28 人次及 26 人次。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事件於國中計 6 件，9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5 件，9 人次，國小計 4 件，7 人次。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事件於國小最多計 191 件，261 人次；其次為國中 117 件，129 人次。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52 件，80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9 件，35 人次。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28 件，62 人次。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事件於國中計 17 件，18 人次。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事件於國中計 7 件，8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行乞事件國中計 4 件，5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事件於國中計 2 件，2 人次；國小及大專校院各計 1 件，分別為 1 人次。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於國小計 1,274 件，1,834 人次；國中計 473 件，607 人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事件於國小計 3,432 件，4,344 人次；國中計 1,770 件，2,205 人次。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事件於國小計 243 件，325

人次；國中計 66 件，82 人次。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事件**於國小計 49 件，63 人次；國中計 37 件，46 人次。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事件**於國中計 67 件，120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35 件，58 人次。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事件**發生在國中計 429 件，790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196 件，355 人次。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8 件，11 人次。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事件**，則於國小最多計 30 件，40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計 29 件，35 人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事件**於國小最多計 838 件，1,124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662 件，759 人次。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17 件，21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11 件，14 人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5 件，26 人次。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812 件，1,052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428 件，561 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201 件，274 人次。

表 3-50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	-	-	-	3	16	0	1	119	1	0	0	0	5	465	517	0	0	
國小	-	-	-	-	17	28	1	12	520	19	0	1	1	243	1,274	3,432	5	1	
國中	-	-	-	-	11	36	0	14	196	41	7	2	4	66	473	1,770	52	28	
高級中等學校	-	-	-	-	6	30	0	13	73	19	1	0	0	4	211	686	19	11	
大(專)學	-	-	-	-	1	0	0	0	2	6	0	1	0	0	30	43	3	3	
教育行政機關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38	110	1	40	910	86	8	4	5	318	2,453	6,448	79	43	

表 3-50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空樓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0	0	0	0	51	27	92	-	7	1	29	195	0	1,639	286		
國小	0	82	26	4	191	49	838	-	11	3	30	812	0	13,230	1,082		
國中	17	429	67	6	117	37	662	-	17	8	4	428	5	11,401	2,028		
高級中等學校	6	196	35	5	32	26	154	-	6	2	0	201	15	5,760	1,011		
大(專)學	0	13	2	0	1	2	7	-	1	0	0	21	9	491	43		
教育行政機關	0	1	0	0	0	0	0	-	0	0	0	0	0	6	-		
合計	23	721	130	15	392	141	1,753	-	42	14	63	1,657	29	32,527	802		

表 3-51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	3	24	0	1	125	1	0	0	0	5	532	557	0	0
國小	-	-	-	-	24	53	1	14	690	28	0	1	1	325	1,834	4,344	8	1
國中	-	-	-	-	13	52	0	17	263	68	8	2	5	82	607	2,205	80	62
高級中等學校	-	-	-	-	6	43	0	15	94	26	1	0	0	4	255	803	35	21
大(專)學	-	-	-	-	2	0	0	0	4	9	0	1	0	0	30	20	6	3
教育行政機關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48	172	1	47	1,176	132	9	4	6	416	3,258	7,959	129	87

表 3-51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育、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追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0	0	0	55	31	102	-	8	1	35	228	0	1,943	339	
國小	0	133	27	7	261	63	1,124	-	14	3	40	1,052	0	23,255	1902	
國中	18	790	120	9	129	46	759	-	21	11	5	561	10	21,611	3,844	
高級中等學校	7	355	58	9	38	29	172	-	7	2	0	274	26	10,972	1,926	
大(專)學	0	23	4	0	1	2	8	-	2	0	0	38	16	930	82	
教育行政機關	0	1	0	0	0	0	0	-	0	0	0	0	0	11	-	
合計	25	1,302	209	25	484	171	2,165	-	52	17	80	2,153	52	58,722	1,448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性別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3-52 至 3-54；依據分析資料顯示，男生共計通報發生 33,771 人次，明顯較女生發生之 24,951 人次為高；此外本事件計 14 人死亡，其中男性計 11 人，女生計 3 人。

另本項事件中，受傷、失蹤及疾病者計 5,407 人次，其中男生 3,176 人次，女生 2,231 人次；幾項傷害主要原因之事件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535 人次，其中男生 322 人次(重傷 6 人次、輕傷 310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6 人次)，女生 213 人次(重傷 1 人次、輕傷 205 人次、失蹤 2 人次及疾病 5 人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計 3,477 人次，其中男生 2,103 人次 (重傷 11 人次、輕傷 2,053 人次、失蹤 10 人次及疾病 29 人次)，女生 1,374 人次(重傷 8 人次、輕傷 1,342 人次、失蹤 3 人次及疾病 21 人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239 人次，其中男生 110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41 人次、失蹤 25 人次及疾病 44 人次)；女生 129 人次(重傷 2 人次、輕傷 40 人次、失蹤 28 人次及疾病 59 人次)。

表 3-52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人次																			
性別																			
男	-	-	-	-	22	97	1	26	677	62	1	2	4	195	1,616	4,498	64	51	
女	-	-	-	-	26	75	0	21	499	70	8	2	2	221	1,642	3,461	65	36	
合計	-	-	-	-	48	172	1	47	1,176	132	9	4	6	416	3,258	7,959	129	87	

表 3-52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遭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2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人次														
性別														
男	1	641	91	10	254	87	1,117	-	16	3	44	1,114	21	33,771
女	24	661	118	15	230	84	1,048	-	36	14	36	1,039	31	24,951
合計	25	1,302	209	25	484	171	2,165	-	52	17	80	2,153	52	58,722

表 3-54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續）

事件類型	性別	人次 受傷狀況	事件類型													合計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男	重傷	0	0	0	0	1	0	0	-	0	0	0	2	0	28	
	輕傷	0	1	0	0	16	13	41	-	3	0	1	137	0	2,681	
	失蹤	0	5	8	2	7	3	25	-	0	0	0	24	0	239	
	疾病	0	1	0	0	4	4	44	-	1	0	0	21	0	228	
	小計	0	7	8	2	28	20	110	-	4	0	1	184	0	3,176	
女	重傷	0	0	0	0	0	0	2	-	0	0	0	1	0	18	
	輕傷	1	2	0	0	11	9	40	-	1	0	1	73	6	1,828	
	失蹤	3	5	0	5	5	3	28	-	2	1	0	48	0	166	
	疾病	0	5	0	0	7	3	59	-	3	0	0	14	0	219	
	小計	4	12	0	5	23	15	129	-	6	1	1	136	6	2,231	
合計	4	19	8	7	51	35	239	-	10	1	2	320	6	5,407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本項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55、3-56。整體而言，就發生月份分析，以 11 月 4,377 件較多，其次為 9 月 4,007 件及 3 月 3,948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之時間較多為學期中，並且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通報發生次數較多之事件，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以 9 月 132 件，168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123 件，影響 151 人次；另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以 9 月 289 件，364 人次最多；其次為 3 月 273 件，影響 378 人次；另 2 月到 3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 11 月 891 件，1,083 人次較多；其次為 10 月 833 件，影響 1,004 人次；再其次為 9 月 823 件，990 人次；另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以 9 月 221 件，271 人次較多；其次為 12 月 214 件，255 人次；再其次為 3 月 195 件，236 人次；而也是以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表 3-56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適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限制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月份	人次																		
1	-	-	-	-	0	7	0	4	78	12	1	0	0	22	250	535	22	6	
2	-	-	-	-	3	7	0	4	61	8	1	1	0	30	258	391	6	7	
3	-	-	-	-	5	23	0	5	151	17	1	0	3	53	378	1,014	17	11	
4	-	-	-	-	9	21	1	4	119	6	1	0	1	45	229	829	12	19	
5	-	-	-	-	3	13	0	5	94	13	0	1	0	29	233	502	10	2	
6	-	-	-	-	1	5	0	1	79	9	0	0	0	22	246	495	11	3	
7	-	-	-	-	0	4	0	1	17	1	1	0	2	4	121	131	4	0	
8	-	-	-	-	3	6	0	5	28	9	0	0	0	3	222	198	7	4	
9	-	-	-	-	3	32	0	8	168	22	0	1	0	62	364	990	7	15	
10	-	-	-	-	8	12	0	5	141	9	1	0	0	33	325	1,004	7	2	
11	-	-	-	-	4	26	0	2	144	9	1	1	0	58	323	1,083	8	14	
12	-	-	-	-	9	16	0	3	96	17	2	0	0	55	309	787	18	4	
合計	-	-	-	-	48	172	1	47	1,176	132	9	4	6	416	3,258	7,959	129	87	

表 3-56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遭非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育、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追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3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月份	人次													
1	1	104	10	3	27	17	183	-	1	1	14	172	4	4,193
2	3	100	10	0	29	6	127	-	4	0	6	107	0	3,061
3	3	116	11	2	51	27	236	-	12	1	7	278	17	7,199
4	1	139	21	6	31	10	177	-	3	0	8	221	9	5,585
5	4	97	17	6	28	7	163	-	6	4	10	127	2	3,346
6	0	89	17	0	24	15	158	-	2	0	10	103	2	2,782
7	1	23	6	0	8	5	49	-	7	0	3	44	1	1,113
8	1	55	6	0	13	8	84	-	2	1	3	71	1	1,748
9	1	148	38	3	52	20	271	-	2	2	9	258	2	7,030
10	3	135	22	2	65	27	228	-	5	2	0	238	2	7,167
11	3	145	28	2	56	13	234	-	8	3	10	255	10	8,190
12	4	151	23	1	100	16	255	-	0	3	0	279	2	7,308
合計	25	1,302	209	25	484	171	2,165	-	52	17	80	2,153	52	58,722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一)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析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校應依據周遭環境現況訂定校內之災害防範計畫，以有效減少天然災害所發生之損害；並於各項天然災害來臨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於各項警報發布時，如颱風、水災、地震等，應要求校內負責安全維護人員，進駐各校校安中心，除掌握各級學校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111 年度天然災害事件統計資料如表 3-57；111 年共通報發生 1,614 件天然災害事件，其中風災 61 件(3.78%)，水災 61 件(3.78%)；震災(含土壤液化) 209 件(12.95%)；土石流災害 10 件(0.62%)；寒害 19 件(1.18%)；雷擊 17 件(1.05%)；紅火蟻 55 件(3.41%)；荔枝椿象 1 件(0.06%)及一般空氣污染 1 件(0.6%)。但其它重大災害發生次數高達 1,180 件(73.11%)。未來宜就「其他重大災害」再細分；增加新次類別，以利掌握更多災害事件之分析。

表 3-57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風災*	61	3.78	核災*	0	0.00
水災*	61	3.78	海嘯*	0	0.00
震災(含土壤液化)*	209	12.95	其他重大災害*	1,180	73.11
土石流災害*	10	0.62	紅火蟻	55	3.41
火山災害*	0	0.00	秋行軍蟲	0	0.00
旱災*	0	0.00	荔枝椿象	1	0.06
寒害*	19	1.18	沙塵事件	0	0.00
雷擊*	17	1.05	一般空氣污染	1	0.06
			合計	1,614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天然災害發生與學制進行分析，總發生件數或每十萬人發生件數之結果顯示如表

3-58，其中以國小 1,070 件最多/每十萬人 88 件，其次為國中 314 件/每十萬人 56 件，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117 件/每十萬人 21 件。

整體而言，各分項事件大多以國小的發生件數、發生率最高；但是，其他重大災害事件高達 1,180 件（73.11%），其中國小計 802 件，國中計 218 件，高級中等學校計 77 件，實際災害之內容為何，值得深入了解，以改善通報系統。

表 3-58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風災	水災	震災 (含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幼兒園	2	2	13	1	0	0	0	1	0	0	65	6	0	0	0	0	90	16
國小	44	38	125	9	0	0	15	10	0	0	802	27	0	0	0	0	1,070	88
國中	11	16	49	0	0	0	3	4	0	0	218	11	0	1	0	1	314	56
高級中等學校	4	5	19	0	0	0	1	2	0	0	77	9	0	0	0	0	117	21
大(專)學	0	0	3	0	0	0	0	0	0	0	16	2	0	0	0	0	21	2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
合計	61	61	209	10	0	0	19	17	0	0	1,180	55	0	1	0	1	1,614	40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59 至 60。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男生 33 人次，女生 17 人次受影響；事件計 25 人次受傷、疾病或失蹤，其中男生 15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14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1 人次)，女生 10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9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1 人次)，無死亡通報案例。

表 3-59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 (含土壤)	土石流 災害	火山 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 重大 災害	紅火 蟻	秋行 軍蟲	荔枝 椿象	沙塵 事件	一般 空氣 汙染	合計
男	0	1	0	4	0	0	0	0	0	0	16	12	0	0	0	0	33
女	0	0	0	3	0	0	0	0	0	0	6	8	0	0	0	0	17
合計	0	1	0	7	0	0	0	0	0	0	22	20	0	0	0	0	50

表 3-60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受傷人次 性別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 (含土壤)	土石流 災害	火山 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 重大 災害	紅火 蟻	秋行 軍蟲	荔枝 椿象	沙塵 事件	一般 空氣 汙染	合計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傷	0	0	0	0	0	0	0	0	0	4	10	0	0	0	0	14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4	11	0	0	0	0	15
女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傷	0	0	0	0	0	0	0	0	0	3	6	0	0	0	0	9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3	7	0	0	0	0	1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7	18	0	0	0	0	25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61；結果顯示本年天然災害事件以 9 月通報發生 944 件最多，其次為 3 月通報發生 284 件，再其次為 10 月份計通報發生 101 件，並且以 3 月為高峰期，9 月為另一高峰期。其中風災事件以 9 月 14 件較多，其次為 10 月 10 件；水災事件以 5 月及 6 月各 15 件最多，其次為 8 月 12 件；震災事件(含土壤液化)以 9 月 85 件最多，其次為 1 月 35 件；土石流災害事件以 5 月及 6 月各計 3 件；寒害事件以 12 月 11 件較多；雷擊事件以 5 月及 8 月各 4 件最多，其次為 6 月及 7 月各 3 件；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次數以 9 月發生 837 件較多；並且以 3 月為高峰期，9 月為另一高峰期；紅火蟻入侵事件以 2 月及 11 月各 8 件最多，其次為 3 月 7 件；荔枝椿象以

3月計1件；一般空氣污染發生次數3月計1件。整體統計結果顯示，9月為災害最多月份，各級學校應於此時期加強各項防災措施，減少損害。但其他重大災害項目多達1,180件（9月837件）應檢視其事件性質，以利預防策略擬訂。

表 3-61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 (含土壤)	土石流 災害	火山 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 重大 災害	紅火 蟻	秋行 軍蟲	荔枝 椿象	沙塵 事件	一般 空氣 污染	合計
1	2	0	35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43
2	8	3	9	0	0	0	8	0	0	0	0	8	0	0	0	0	36
3	5	0	6	0	0	0	0	0	0	0	264	7	0	1	0	1	284
4	1	0	19	0	0	0	0	1	0	0	2	5	0	0	0	0	28
5	2	15	7	3	0	0	0	4	0	0	0	2	0	0	0	0	33
6	5	15	3	3	0	0	0	3	0	0	15	3	0	0	0	0	47
7	0	4	0	1	0	0	0	3	0	0	1	2	0	0	0	0	11
8	3	12	0	1	0	0	0	4	0	0	0	5	0	0	0	0	25
9	14	4	85	0	0	0	0	2	0	0	837	2	0	0	0	0	944
10	10	7	18	1	0	0	0	0	0	0	61	4	0	0	0	0	101
11	7	1	9	1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26
12	4	0	18	0	0	0	11	0	0	0	0	3	0	0	0	0	36
合計	61	61	209	10	0	0	19	17	0	0	1,180	55	0	1	0	1	1,614

八、疾病事件類別

(一)疾病事件各類型分析

疾病事件計區分為 16 類，其中法定傳染病 12 類，一般傳染病 4 類，另有其他類別；111 年通報事件計發生 456,990 件，影響 1,584,094 人次，如表 3-62。其中，法定傳染病項目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最高，計 437,355 件，1,556,314 人次(占 95.70%)；其次為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3,019 件，4,853 人次(占 0.66%)；再其次依序為新型 A 型流感 631 件，1,026 人次(占 0.14%)；水痘併發症 362 件，400 人次(占 0.08%)；流感併發症 294 件，424 人次(占 0.06%)；流行性腮腺炎 185 件，190 人次(占 0.04%)；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67 件，201 人次(占 0.04%)；結核病計 150 件，178 人次(占 0.03%)；登革熱 17 件 18 人(占 0.01%)；恙蟲病 4 件 4 人次(占 0.00%)；百日咳 3 件 3 人次(占 0.00%)。

另一般傳染病項目依發生次數高低排列，分別為其他疾病 7,123 件，9,987 人次(占 1.56%)；病毒性腸胃炎計 3,767 件，6,184 人次(占 0.82%)；腸病毒(非併發重症)2,176 件，2,385 人次(占 0.48%)；水痘(非併發重症)1,661 件，1,848 人次(占 0.36%)及紅眼症 76 件，79 人次(占 0.02%)。

表 3-62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結核病*	150/178	0.03	Q 熱*	0/0	0.00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67/201	0.04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3,019/4,853	0.66
流感併發症*	294/424	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437,355/1,556,314	95.70
水痘併發症*	362/400	0.08	紅眼症	76/79	0.02
登革熱*	17/18	0.01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2,176/2,385	0.48
新型 A 型流感*	631/1,026	0.14	病毒性腸胃炎	3,767/6,184	0.82
流行性腮腺炎*	185/190	0.04	水痘(非併發重症)	1,661/1,848	0.36
恙蟲病*	4/4	0.00	其他疾病	7,123/9,987	1.56
百日咳*	3/3	0.00	合計	456,990/1,584,094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疾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3、3-64；以國小通報發生 175,812 件，594,012 人次最多，其次為幼兒園 144,409 件，261,955 人次。若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 25,214 件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14,381 件。

法定通報事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國小最多計 167,251 件，582,268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 138,579 件，253,140 人次；結核病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91 件，108 人次；登革熱事件則以國小計 8 件，9 人次最多，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4 件，4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幼兒園最多計 95 件，118 人次，其次為國小 61 件，72 人次；水痘併發症以國小最多計 187 件，205 人次；新型 A 型流感也以國小最多計 187 件，244 人次。

一般傳染病事件中，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幼兒園最多計 1,257 件，1,439 人次，其次為國小 836 件，856 人次及國中 59 件，65 人次。學童為發生腸病毒最主要族群，顯示幼兒園及國小為流行病群聚傳染的主要場所，為能有效防止疾病事件的發生，應加強防治策略；包括兒童衛生教育宣導、家長及學校教師相關衛生教育；以及發生疾病事件時的居家隔離措施，避免擴大感染之可能，以有效防治疾病事件之發生。

表 3-63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熱	五類 法定傳染病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其他 疾病	合計	每十 萬人 發生 件數
學制																				
幼兒園	2	95	50	54	0	117	82	0	0	0	1,252	138,579	36	1,257	1,140	258	1,487	144,409	25,214	
國小	13	61	113	187	8	187	87	3	1	0	1,480	167,251	30	836	1,781	1,086	2,688	175,812	14,381	
國中	10	7	77	56	3	161	14	0	2	0	192	56,544	9	59	549	224	1,003	58,910	10,478	
高級中等學校	34	4	50	18	4	141	2	0	0	0	75	48,650	1	22	270	69	1,155	50,495	8,863	
大(專)學	91	0	4	47	2	25	0	1	0	0	20	25,974	0	2	27	24	789	27,006	2,369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1	0	0	0	0	0	321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0	0	0	1	37	-	
合計	150	167	294	362	17	631	185	4	3	0	3,019	437,355	76	2,176	3,767	1,661	7,123	456,990	11,271	

表 3-64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登革 熱	新型 ▷型流 感	流行 性腮 腺炎	恙蟲 病	百日 咳	○熱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 五類法 定傳染 病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 性腸胃 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每十 萬人 發生 人次
幼兒園	2	118	77	57	0	139	85	0	0	0	1,828	253,140	36	1,439	2,309	276	2,449	261,955	45,738
國小	15	72	156	205	9	244	89	3	1	0	2,263	582,268	33	856	2,582	1,214	4,002	594,012	48,588
國中	11	7	109	63	3	280	14	0	2	0	447	215,058	9	65	788	251	1,214	218,321	38,831
高級中等學校	42	4	78	24	4	332	2	0	0	0	227	269,282	1	23	475	83	1,394	271,971	47,737
大(專)學	108	0	4	51	2	31	0	1	0	0	88	236,224	0	2	30	24	927	237,492	20,831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	0	0	0	0	0	281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	0	0	0	0	1	62	-
合計	178	201	424	400	18	1026	190	4	3	0	4,853	1,556,314	79	2,385	6,184	1,848	9,987	1,584,094	38,872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疾病死亡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5、表 3-66 及表 3-67，整體而言，女生疾病發生率較男生高，111 年學生因病受影響人次計 1,584,094 人次，其中男性 787,431 人次，女性 796,663 人次；疾病事件、死亡總計 302 人，其中男生 184 人、女生 118 人；學生因病受傷、失蹤及疾病人次共 1,261,304 人次，其中男生 625,804 人次(重傷 20 人次、輕傷 1,402 人次、失蹤 176 人次、疾病 624,206 人次)，女生 635,500 人次(重傷 18 人次、輕傷 2,004 人次、失蹤 162 人次、疾病 633,316 人次)。

表 3-65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登革 熱	新型 ▷型流 感	流行 性腮 腺炎	恙蟲 病	百日 咳	○熱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 五類法 定傳染 病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 性腸胃 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男	86	96	258	224	12	670	116	3	2	0	2,473	772,672	49	1,142	3,321	1,054	5,253	787,431
女	92	105	166	176	6	356	74	1	1	0	2,380	783,642	30	1,243	2,863	794	4,734	796,663
合計	178	201	424	400	18	1,026	190	4	3	0	4,853	1,556,314	79	2,385	6,184	1,848	9,987	1,584,094

表 3-66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合計
性別	人次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0	0	0	167	184
女	1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102	118
合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32	0	0	0	0	269	302

表 3-67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合計	
性別	人次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5	20	
	輕傷	0	0	0	1	0	1	0	0	0	1	1,319	0	2	6	3	69	1,402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176	0	0	0	0	0	176	
	疾病	69	84	247	206	12	625	112	2	2	0	1,888	612,056	46	1,098	3,184	1,013	3,562	624,206
	小計	69	84	247	207	12	626	112	2	2	0	1,889	613,566	46	1,100	3,190	1,016	3,636	625,804
女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4	18	
	輕傷	0	0	0	0	0	1	0	0	0	2	1,949	0	2	1	2	47	2,004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161	0	0	0	0	1	162	
	疾病	65	98	165	170	6	337	70	1	1	0	1,810	622,619	28	1,204	2,698	758	3,286	633,316
	小計	65	98	165	170	6	338	70	1	1	0	1,812	624,743	28	1,206	2,699	760	3,338	635,500
合計	134	182	412	377	18	964	182	3	3	0	3,701	1,238,309	74	2,306	5,889	1,776	6,974	1,261,304	

(四) 疾病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疾病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顯示，如表 3-68、3-69。以疾病事件通報發生月份進行分析，以 5 月通報發生 91,843 件最多，其次為 6 月計 78,388 件，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0 月為高峰期。

法定傳染病中結核病主要通報發生在 10 月計 17 件，19 人次，其次為 9 月及 12 月各計 16 件，各 17 人次，並且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 9 月最多計 32 件，42 人次，其次為 10 月 31 件，45 人次，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流感併發症以 12 月最多計 269 件，391 人次；水痘併發症主要通報發生月份為 4 月計 60

件，68 人次，其次為 9 月及 11 月各計 49 件，分別為 56 人次及 50 人次，以 1 月、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登革熱以 9 月發生次數最高計 9 件，10 人次；新型 A 型流感主要通報發生在 12 月計 248 件，366 人次；流行性腮腺炎發生在 11 月計 40 件，40 人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主要通報發生月份為 5 月計 89,444 件，387,342 人次，其次為 6 月計 77,101 件，244,024 人次；其他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項目以 5 月最多計 1,198 件，1,861 人次，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0 月為高峰期。

一般傳染疾病事件中，紅眼症以 3 月通報發生最多，計 19 件，19 人次，以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 12 月最多計 418 件，528 人次，其次為 3 月計 290 件，293 人次；病毒性腸胃炎以 3 月最多計 1,796 件，2,886 人次；水痘(非併發重症)以 3 月最多計 403 件，431 人次，其次為 4 月計 251 件，277 人次，以 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其他疾病事件以 3 月最多計 937 件，1,344 人次。

表 3-68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結核病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流感併發 症	水痘併發 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 流感	流行性腮 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心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 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 胃炎	水痘(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1	8	4	1	31	0	3	7	0	0	0	15	937	4	155	219	143	556	2,083
2	9	6	0	17	0	2	5	0	0	0	10	873	8	117	207	115	496	1,865
3	14	9	1	35	1	4	23	0	0	0	25	1,091	19	290	1,796	403	937	4,648
4	15	7	0	60	0	4	19	0	0	0	195	16,874	9	218	788	251	739	19,179
5	8	13	0	23	0	6	8	0	0	0	1,198	89,444	3	114	94	104	828	91,843
6	15	6	0	7	1	5	10	1	0	0	639	77,101	3	53	26	50	471	78,388
7	6	4	0	5	0	2	3	0	0	0	137	31,880	2	25	5	13	151	32,233
8	11	5	0	8	0	2	0	1	1	0	173	35,670	2	83	15	31	240	36,242
9	16	32	1	49	9	34	27	0	0	0	239	60,737	9	269	115	125	721	62,383
10	17	31	1	41	3	133	31	2	2	0	199	57,514	4	215	145	139	742	59,219
11	15	26	21	49	1	188	40	0	0	0	77	33,966	4	219	131	129	678	35,544
12	16	24	269	37	2	248	12	0	0	0	112	31,268	9	418	226	158	564	33,363
合計	150	167	294	362	17	631	185	4	3	0	3,019	437,355	76	2,176	3,767	1,661	7,123	456,990

表 3-69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發生月份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併發 症	水痘併發 症	登革熱	新型 A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 病	百日 咳	心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 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 性腸胃 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1	14	4	1	35	0	3	7	0	0	0	22	1,748	4	156	458	164	755	3,371
2	9	6	0	18	0	4	5	0	0	0	17	1,666	8	118	429	138	738	3,156
3	22	9	1	35	1	6	23	0	0	0	31	2,728	19	293	2,886	431	1,344	7,829
4	24	8	0	68	0	4	19	0	0	0	308	61,569	12	221	1,197	277	980	64,687
5	8	16	0	24	0	6	10	0	0	0	1,861	387,342	3	119	140	110	1,448	391,087
6	15	6	0	8	1	6	10	1	0	0	921	244,024	3	53	27	62	615	245,752
7	6	5	0	5	0	2	3	0	0	0	165	60,143	2	27	5	15	167	60,545
8	11	5	0	8	0	2	0	1	1	0	345	87,554	2	87	48	35	260	88,359
9	17	42	1	56	10	48	27	0	0	0	422	256,968	9	307	165	148	990	259,210
10	19	45	1	51	3	182	32	2	2	0	372	256,089	4	231	204	154	1,011	258,402
11	16	26	29	50	1	397	40	0	0	0	164	105,984	4	245	195	139	958	108,248
12	17	29	391	42	2	366	14	0	0	0	225	90,499	9	528	430	175	721	93,448
合計	178	201	424	400	18	1,026	190	4	3	0	4,853	1,556,314	79	2,385	6,184	1,848	9,987	1,584,094

九、其他事件類別

(一)其他事件各類型分析

依據事件發生原因之類型，將「其他事件」細分為七項，各分項事件分析如表 3-70；111 年總計通報發生 3,894 件，4,727 人次，以「其他問題」通報發生次數最高達 3,402 件，4,266 人次(占 87.36%)；其次為總務問題有 148 件，42 人次(占 3.80%)；再其次依序為教職員間之問題 126 件，243 人次(占 3.24%)；教務問題有 86 件，70 人次(占 2.21%)；行政問題計 81 件，47 人次(占 2.08%)；人事問題 50 件，59 人次(占 1.28%)及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計 1 件，0 人次(占 0.03%)。

表 3-70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發生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職員間之問題		126	243	3.24
總務問題		148	42	3.80
人事問題		50	59	1.28
行政問題		81	47	2.08
教務問題		86	70	2.21
其他問題		3,402	4,266	87.36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1	0	0.03
合計		3,894	4,727	100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如表 3-71、72；若以通報發生件數進行比較，通報發生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1,416 件，1,882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686 件，809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幼兒園計 661 件，768 人次，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計 640 件，719 人次。

若以每十萬人發生件數進行比較，則發生率最高者為國中(每十萬人 122 件，144 人次)，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 116 件，154 人次)及幼兒園(每十萬人 115 件，134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 112 件，126 人次)及大專校院(每十萬人 43 件，48 人次)。

表 3-71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件數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其 染 他 狂 問 犬 題 病 (動 物)	合 計	件 數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幼兒園	15	7	6	8	6	619	0	661	115
國小	51	77	17	14	27	1,229	1	1,416	116
國中	21	27	11	10	10	607	0	686	122
高級中等學校	30	26	11	25	31	517	0	640	112
大(專)學	9	11	5	24	12	429	0	490	43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1	0	1	-
合計	126	148	50	81	86	3,402	1	3,894	96

表 3-72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人次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物 其 感 他 染 問 狂 題 犬 題 病 (動 物)	合 計	人 次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幼兒園	32	3	6	8	6	713	0	768	134
國小	96	25	20	12	33	1,696	0	1,882	154
國中	39	10	14	8	10	728	0	809	144
高級中等學校	59	3	13	12	14	618	0	719	126
大(專)學	17	1	6	7	7	511	0	549	48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
合計	243	42	59	47	70	4,266	0	4,727	117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性別及死傷人數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73 至 75；事件主要通報發生對象以男性為主計 2,549 人次，女性 2,178 人次；其他事件、死亡總計 25 人，其中男生 16 人、女生 9 人；事件、受傷者計 684 人次，其中男性 372 人次(重傷 6 人次、輕傷 112 人次、失蹤 63 人次、疾病 191 人次)，女性 312 人次(重傷 3 人次、輕傷 60 人次、失蹤 53 人次、疾病 196 人次)。

表 3-73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其	合
人次	職	務	事	政	務	他	他	計
性別	員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間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之						感	
	問						染	
							狂	
							犬	
							病	
							(
							動	
							物	
)	
男	108	20	23	26	34	2,338	0	2,549
女	135	22	36	21	36	1,928	0	2,178
合計	243	42	59	47	70	4,266	0	4,727

表 3-74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其	合
人次	職	務	事	政	務	他	他	計
性別	員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間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之						感	
	問						染	
							狂	
							犬	
							病	
							(
							動	
							物	
)	
男	0	0	0	0	0	16	0	16
女	0	0	2	0	0	7	0	9
合計	0	0	2	0	0	23	0	25

表 3-75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其	合
人次	職	務	事	政	務	他	他	計
性別	員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間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之						感	
	問						染	
							狂	
							犬	
							病	
							(
							動	
							物	
)	
男	重傷	0	0	0	0	6	0	6
	輕傷	3	0	0	0	109	0	112
	失蹤	0	0	2	0	61	0	63
	疾病	0	0	1	0	190	0	191
	小計	3	0	3	0	366	0	372
女	重傷	0	0	0	0	3	0	3
	輕傷	5	0	0	1	53	0	60
	失蹤	0	0	0	0	53	0	53
	疾病	2	0	4	0	190	0	196
	小計	7	0	4	1	299	0	312
合計	10	0	7	1	1	665	0	684

(四)其他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76、77；其中以 5 月通報發生次數最高計 551 件，647 人次；其次為 4 月計 445 件，544 人次；再其次為 3 月計 440 件，507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另一高峰期。教職員問題以 6 月最高計，17 件，33 人次；總務問題以 3 月最高計 36 件，7 人次；人事問題以 11 月最多計 8 件，9 人次；行政問題通報發生在 3 月及 4 月最多各計 12 件，分別為 10 人次及 4 人次；教務問題以 5 月最多計 16 件，9 人次；其他問題以 5 月最高計 506 件，612 人次，其次為 4 月計 394 件，501 人次，並且 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表 3-76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感 染 狂 犬 病)	合 計
1	14	11	3	8	8	261	0	305
2	5	9	4	3	2	163	0	186
3	9	36	6	12	3	374	0	440
4	12	11	5	12	10	394	1	445
5	12	7	4	6	16	506	0	551
6	17	4	3	5	12	286	0	327
7	9	2	2	3	8	128	0	152
8	3	11	5	4	3	142	0	168
9	10	11	3	7	7	312	0	350
10	9	13	5	5	4	254	0	290
11	15	18	8	6	8	279	0	334
12	11	15	2	10	5	303	0	346
合計	126	148	50	81	86	3,402	1	3,894

表 3-77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發生月份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合 計
1	33	3	2	8	4	332	0	382
2	8	7	4	4	2	191	0	216
3	18	7	8	10	4	460	0	507
4	21	2	8	4	8	501	0	544
5	22	0	4	0	9	612	0	647
6	33	1	2	3	9	342	0	390
7	16	0	1	3	10	142	0	172
8	11	11	6	0	3	179	0	210
9	18	2	6	4	4	376	0	410
10	15	0	5	2	5	314	0	341
11	29	8	9	5	8	383	0	442
12	19	1	4	4	4	434	0	466
合計	243	42	59	47	70	4,266	0	4,727

肆、109年至111年校安事件比較分析

表 3-3 已指出 109-111 年近三年的校安通報件數逐年增加；除安全維護事件外，餘主類別通報事件，皆逐年上升。以下就各主類別近三年校安通報事件項目進行分析。

一、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三高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三高比較分析如表 4-1、4-2 及圖 4-1；由這三年的死亡通報事件人數來看，109 至 110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溺水；111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由這三年的死亡通報學制來看，前三高為大(專)學、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雖然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逐年有所下降；但學生自殺、自傷死亡人數，仍呈現逐年增高的趨勢；亟需後續進一步專案了解成因，並研擬有效改善之道。

表 4-1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人數	109 年 人數	110 年 人數	111 年 人數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46	263	229
學生自殺自傷		106	115	118
溺水		28	25	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0	3	32
合計		380	406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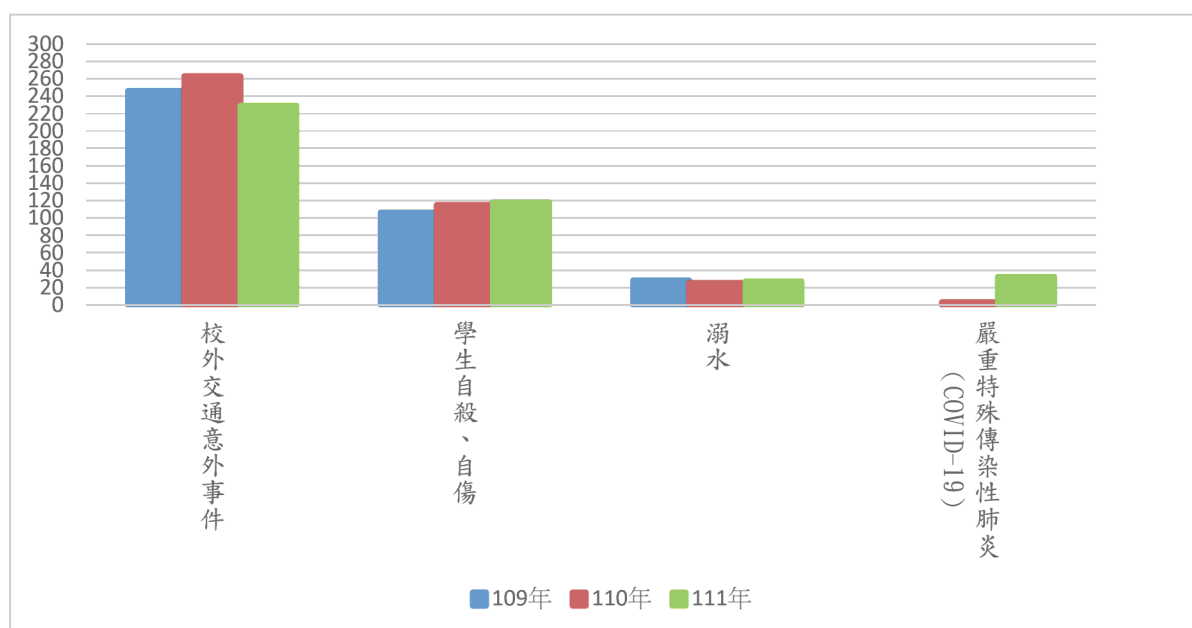


圖 4-1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

表 4-2 109 年至 111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與學制比較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學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溺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幼兒園	9	12	7	0	0	0	2	1	1	0	0	8	11	13	16
國小	20	12	11	2	0	4	9	8	4	0	1	9	31	21	28
國中	17	27	11	18	11	17	2	4	5	0	0	3	37	42	36
高級中等學校	77	89	83	27	30	16	5	7	8	0	0	8	109	126	115
大(專)學	123	123	117	59	74	80	10	5	9	0	2	4	192	204	21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246	263	229	106	115	118	28	25	27	0	3	32	380	406	406

二、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3 及圖 4-2；由這三年的意外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前三高仍是學生自殺、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運動、遊戲傷害；但運動、遊戲傷害、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件數/人次於 111 年較 110 年有所下降，而學生自殺、自傷，仍呈現逐年件數/人次增高的趨勢；亟需後續進一步專案了解成因，並研擬有效改善之道。

表 4-3 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食品中毒	70/696	83/759	52/692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492/680	503/685	502/725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82/136	99/126	69/104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7,362/8,920	9,109/10,852	8,013/9,512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2/2	0	1/1
其他化學品中毒	7/15	29/48	23/35
學生自殺、自傷	8,731/9,092	10,492/10,719	11,670/11,869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45/47	61/65	70/71
溺水	66/84	42/59	56/64
運動、遊戲傷害	8,105/8,958	7,063/8,151	6,795/7,884
墜樓事件(非自殺)	34/34	37/41	46/47
山難事件	14/19	4/11	12/24
實驗、實習傷害	230/283	197/235	187/215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30/30	18/18	28/31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2/2	2/2	1/1
工讀場所傷害	23/23	27/27	14/15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335/359	287/371	289/335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6,526/7,539	7,136/8,421	7,763/9,442
合計	32,156/36,919	35,189/40,590	35,591/4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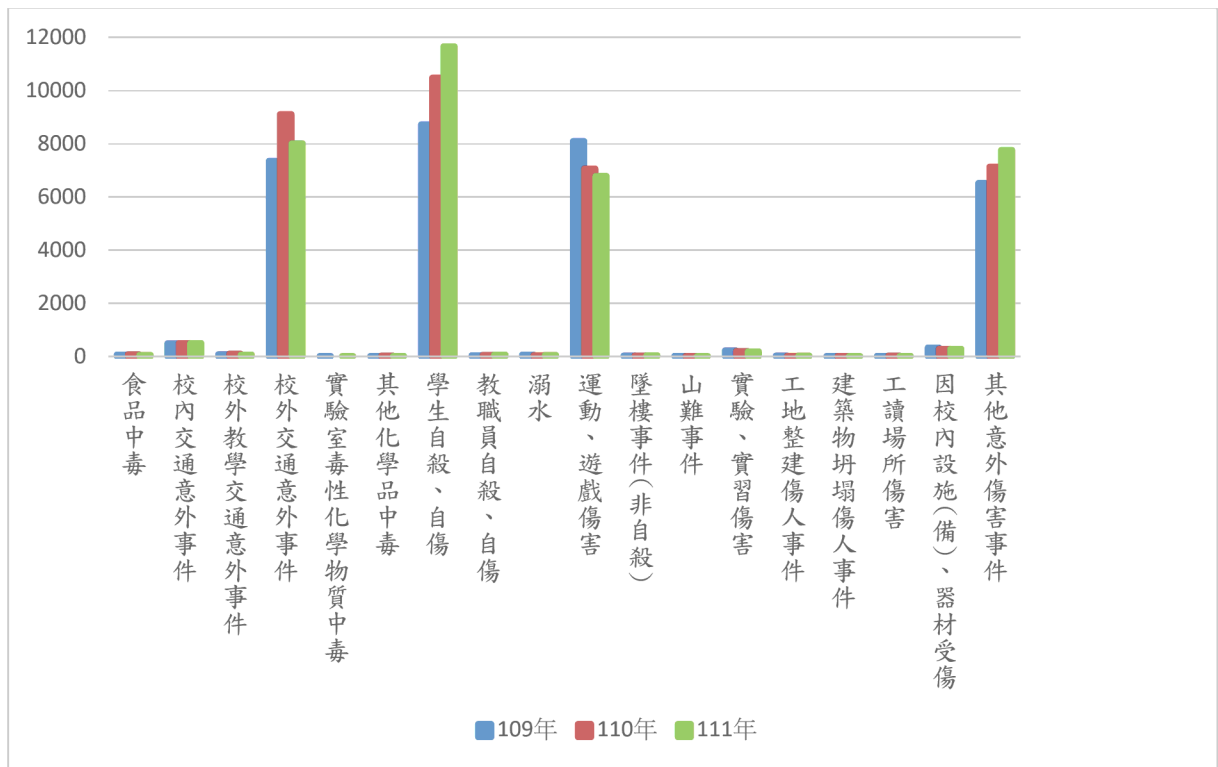


圖 4-2 109 年至 111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三、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4 及圖 4-3；由這三年的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依通報次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前三高仍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通報數高並不代表實際發生數高，而係代表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疑似」事件時，多能依法通報，以降低黑數。此外，遭詐騙事件逐年遞增，指出防詐宣導與提升防詐意識的重要。

表 4-4 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18/900	820/988	781/979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0	0	0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5	7/10	5/5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3/5	4/6	3/5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2/2	4/6	1/1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0	1/1	1/1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0	0	0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0	0	0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15/19	19/24	21/25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13/23	21/33	34/81
校內火警		131/33	164/54	145/27
校外火警		99/125	106/119	88/115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19/120	116/112	87/52
爆裂物危害		11/10	7/17	5/4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33/15	52/28	59/29
其他財物遭竊		316/474	326/444	311/417
賃居糾紛事件		17/25	26/65	22/40
交易糾紛		39/57	56/76	46/73
網路糾紛		155/273	248/447	180/357
遭殺害		4/7	0	3/3

表 4-4 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遭強盜搶奪		3/3	0	5/6
遭恐嚇勒索		79/115	64/104	60/77
遭擄人勒贖		3/4	1/2	1/1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146/257	214/338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139/232	189/343
其他遭暴力傷害		126/186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171/265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13/13	18/14	21/7
遭詐騙事件		199/241	391/432	517/592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18/22	35/41	49/55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467/1,815	1,600/2,068	1,338/1,713
受犬隻攻擊事件		36/39	55/64	38/44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暴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04/167	120/202	118/196
合計		6,551/10,619	7,250/11,629	7,220/1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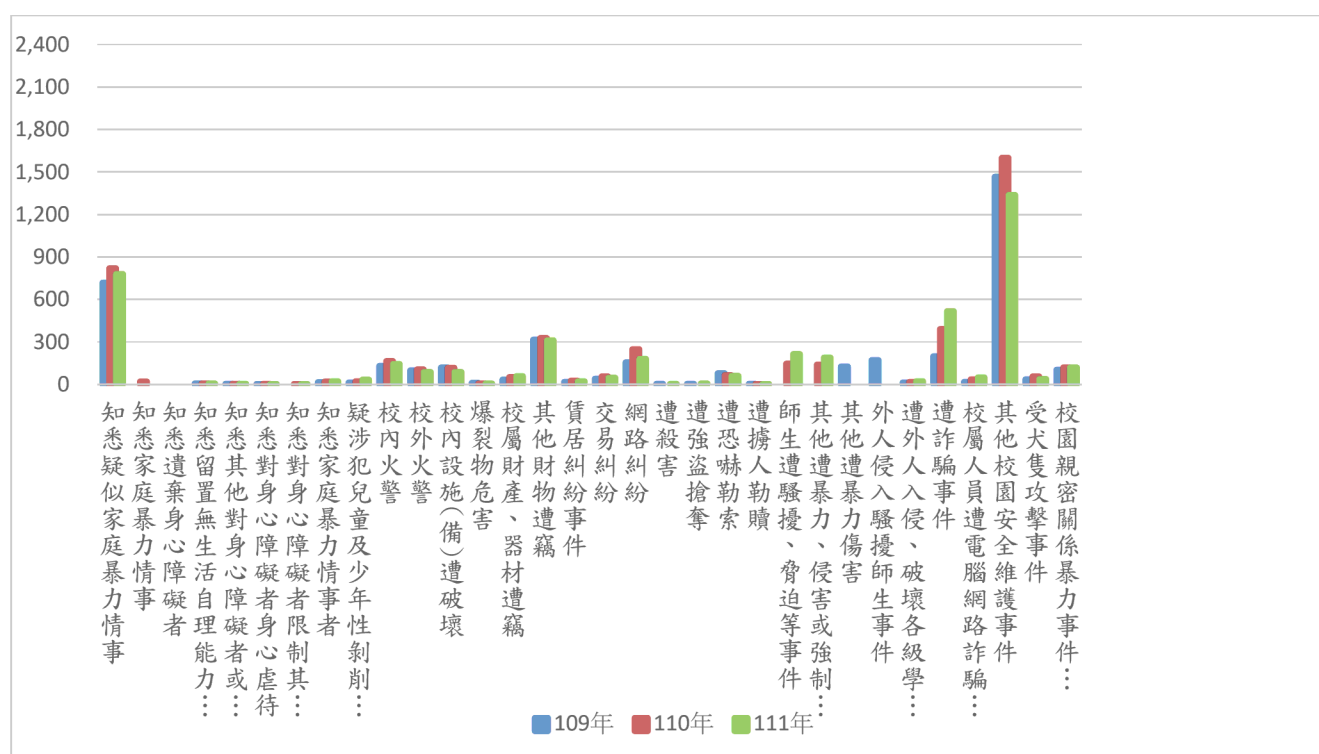


圖 4-3 109 年至 111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四、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5 及圖 4-4；這三年的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三高仍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另外，電腦網路詐騙犯罪呈現逐年攀升，亦需加以注意。惟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報事件已呈持續三年下降。

表 4-5 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854/2, 737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1/5	4/29	1/5
確認為言語霸凌		90/334	80/273	92/343
確認為肢體霸凌		105/371	91/306	81/248
確認為網路霸凌		18/70	30/112	35/134
確認為關係霸凌		26/116	37/139	22/100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13/33	14/39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376/1, 121	468/1, 284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434/1, 306	473/1, 329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168/492	212/639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161/494	249/752
械鬥兇殺事件		39/66	45/95	27/54
幫派鬥毆事件		8/11	9/12	15/29
一般鬥毆事件		1, 751/4, 102	1, 907/4, 238	1, 877/4, 384
飆車事件		19/33	10/11	40/52
疑涉殺人事件		31/65	25/60	16/21
疑涉強盜搶奪		19/34	9/15	15/18
疑涉恐嚇勒索		204/401	241/406	209/384
疑涉擄人綁架		7/9	13/14	9/12
疑涉偷竊案件		1, 574/2, 168	1, 560/2, 072	1, 734/2, 271
疑涉賭博事件		145/336	121/248	155/267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57/83	52/76	46/73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180/275	291/497	196/294
疑涉妨害家庭		14/20	11/15	9/11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125/219	131/218	137/247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417/482	671/764	745/834
其他違法事件		1, 911/3, 022	2, 350/3, 485	2, 568/3, 756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表 4-5 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續）

事件類型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2/2	1/1	3/4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46/89	64/96	54/105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1/2	3/9	6/22
學生集體作弊	6/34	2/29	2/4
離家出走未就學	1, 217/1, 279	1, 245/1, 325	1, 194/1, 297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4, 293/10, 134	5, 496/12, 382	6, 256/13, 796
幫派介入校園	8/14	15/26	16/24
合計	13, 679/27, 073	15, 997/30, 751	17, 275/33,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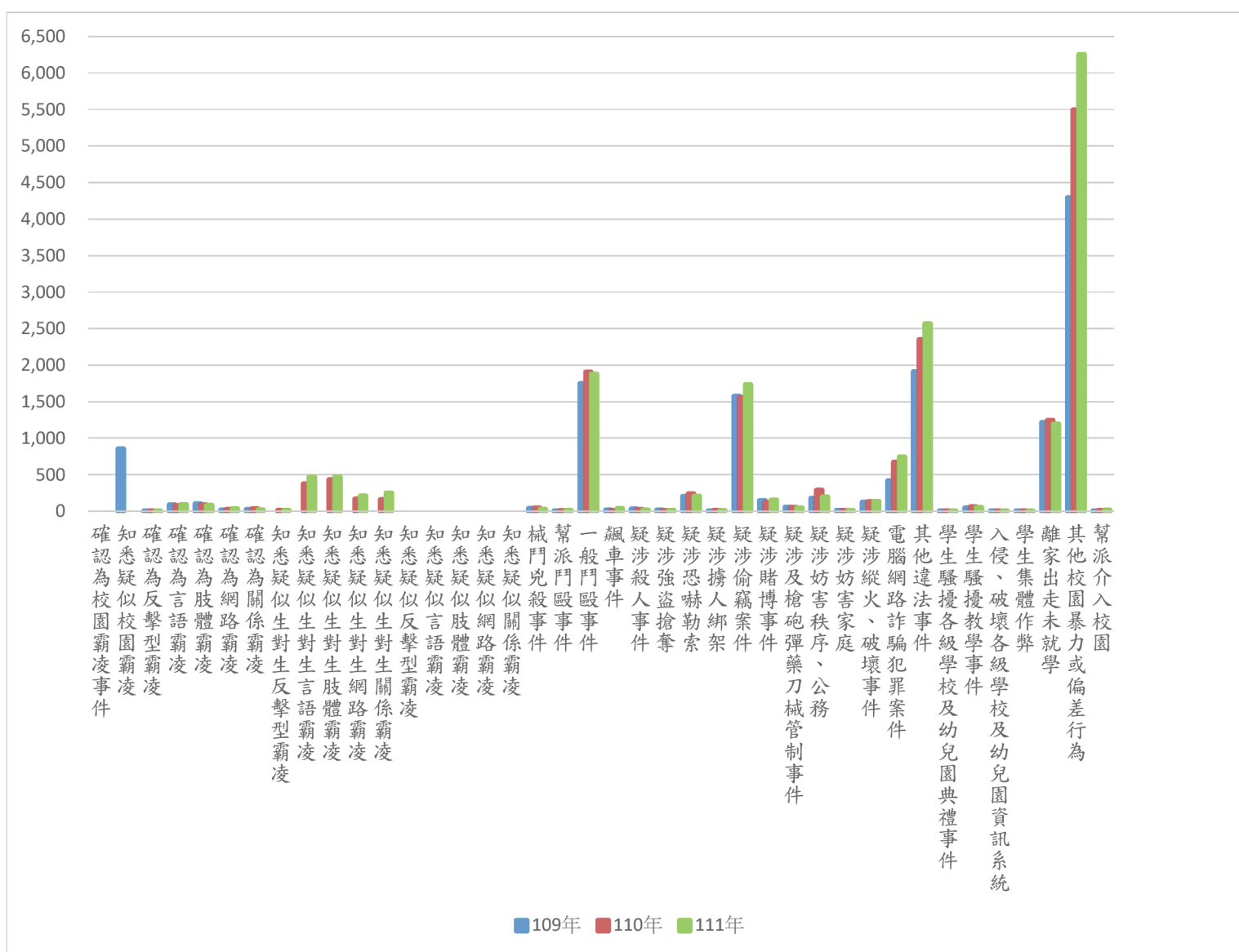


圖 4-4 109 年至 111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五、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若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6 及圖 4-5；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項目後，三年來較高件數/人次均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其次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亟需檢討與因應。

表 4-6 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9/15	9/21	6/16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1/1	5/10	3/7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57/122	47/114	67/160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12/21	27/57	36/87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94/433	160/389	166/394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81/161	96/228	113/260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0/0	0/0	0/0
確認為肢體霸凌		0/0	1/2	1/2
確認為關係霸凌		0/0	0/0	8/31
確認為言語霸凌		0/0	7/18	13/33
確認為網路霸凌		0/0	1/1	2/4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0/0	259/561	334/777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465/893	438/848	538/1,096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180/329	174/343	179/321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470/924	460/978	517/1,054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12/20	15/27	10/15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19/40	20/46	26/40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421/687	452/748	505/867
合計		1,921/3,646	2,171/4,391	2,524/5,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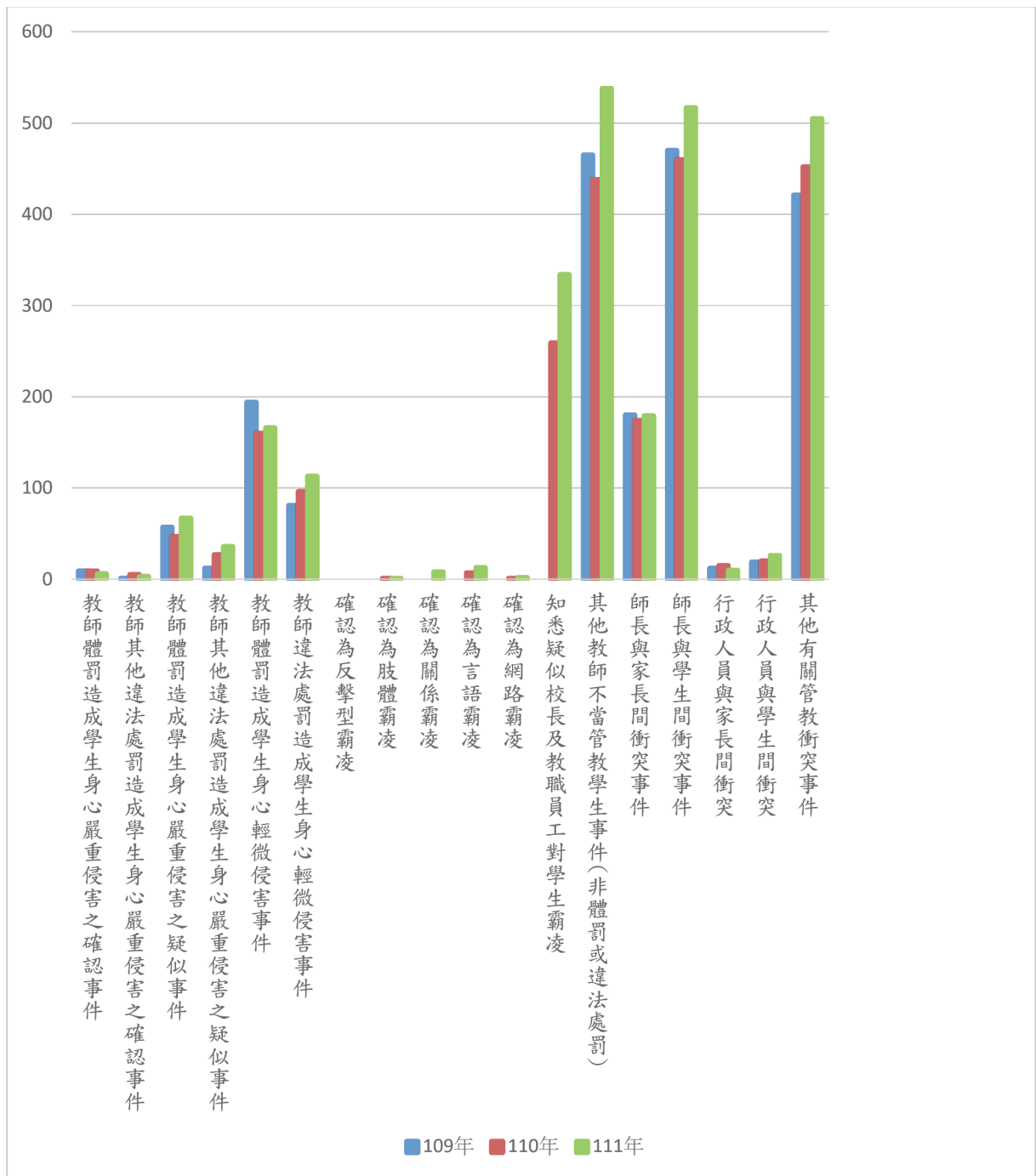


圖 4-5 109 年至 111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六、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7 及圖 4-6；由最近三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的分析可知，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三年來前三高均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通報數高並不代表實際發生數高，而係代表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疑似」事件時，多能依法通報，以降低黑數。

表 4-7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53/73	40/54	38/48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6/125	81/121	110/172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8/11	2/4	1/1
知悉兒少遭遺棄		45/52	40/50	40/47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042/1,236	833/1,032	910/1,176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29/199	97/148	86/132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14/19	19/22	15/25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88/475	291/347	392/484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18/18	10/11	8/9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9/30	10/11	4/4

表 4-7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續）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3	1/1	5/6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86/362	291/374	318/416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396/1,934	1,719/2,423	2,453/3,258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5,226/6,369	5,684/7,111	6,448/7,959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90/158	77/113	79/129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1/58	41/76	43/87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 等侍應工作		30/33	15/20	23/2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 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378/732	588/1,110	721/1,302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 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 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 容或其他物品		131/209	163/254	130/209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3/20	11/15	14/17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 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59/87	62/79	63/80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 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86/236	171/229	141/171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 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713/2,060	1,679/2,145	1,753/2,165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65/93	45/62	42/52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 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1,884/2,403	1,702/2,223	1,657/2,153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 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8/45	25/39	29/52
合計		29,701/53,912	29,233/53,077	32,527/58,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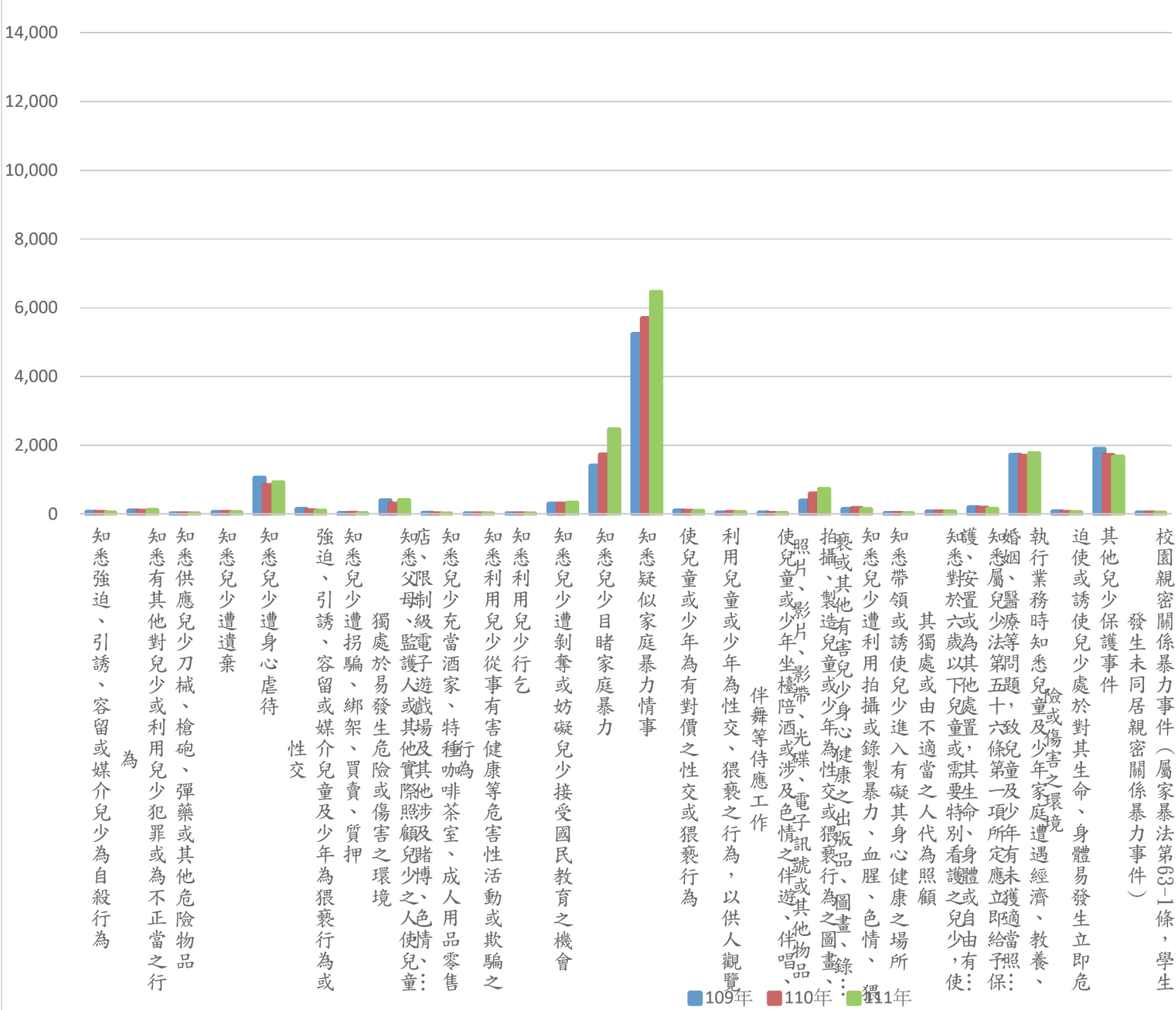


圖 4-6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七、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8 及圖 4-7；三年來的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震災(含土壤液化)、風災、水災及紅火蟻是較高四項。

表 4-8 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年件數/年人次 事件類型	109 年 件數	110 年 件數	111 年 件數
風災	51	41	61
水災	41	126	61
震災(含土壤液化)	161	225	209
土石流災害	3	3	10
火山災害		0	0
旱災		1	0
寒害		69	19
雷擊		17	17
核災		0	0
海嘯		0	0
其他重大災害	461	801	1,180
紅火蟻	54	76	55
秋行軍蟲	11	2	0
荔枝椿象		2	1
沙塵事件	1	1	0
一般空氣汙染	5	4	1
合計	788	1,368	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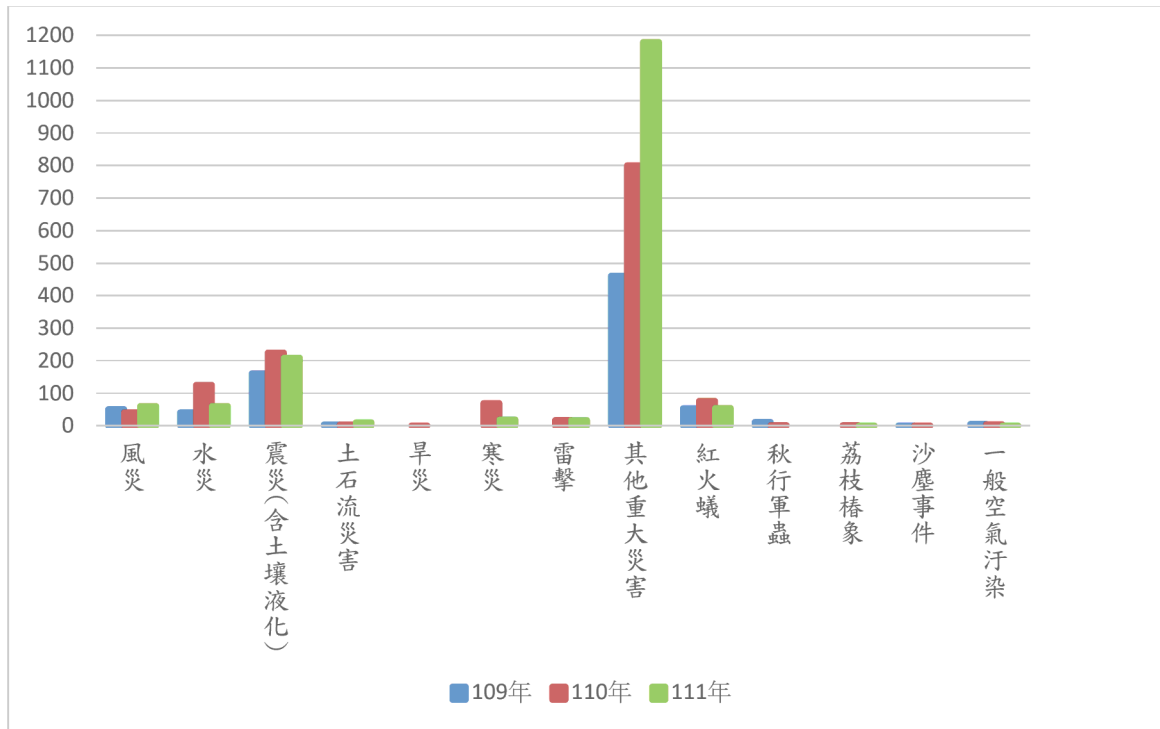


圖 4-7 109 年至 111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八、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9 及圖 4-8；109 年至 111 年的疾病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109 年與 110 年前三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及水痘(非併發重症)。但 111 年前三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表 4-9 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結核病		153/279	139/142	150/178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61/193	157/175	167/201
流感併發症		119/122	7/7	294/424
水痘併發症		277/338	257/301	362/400
水痘(非併發重症)		3, 518/3, 981	2, 465/2, 752	1, 661/1, 848
登革熱		12/15	7/7	17/18
新型 A 型流感		1, 550/1, 787	58/66	631/1, 026
流行性腮腺炎		206/207	155/156	185/190
恙蟲病		9/9	6/10	4/4
百日咳		2/2	1/1	3/3
Q 熱		0	1/1	0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264/337	169/221	3, 019/4, 85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4, 558/11, 984	6, 544/12, 473	437, 355/1, 556, 314
紅眼症		378/395	160/168	76/79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13, 400/15, 362	7, 262/8, 170	2, 176/2, 385
病毒性腸胃炎		2, 690/4, 596	2, 170/3, 840	3, 767/6, 184
其他疾病		17, 467/22, 992	6, 511/7, 836	7, 123/9, 987
合計		44, 654/62, 599	26, 069/36, 326	456, 990/1, 584,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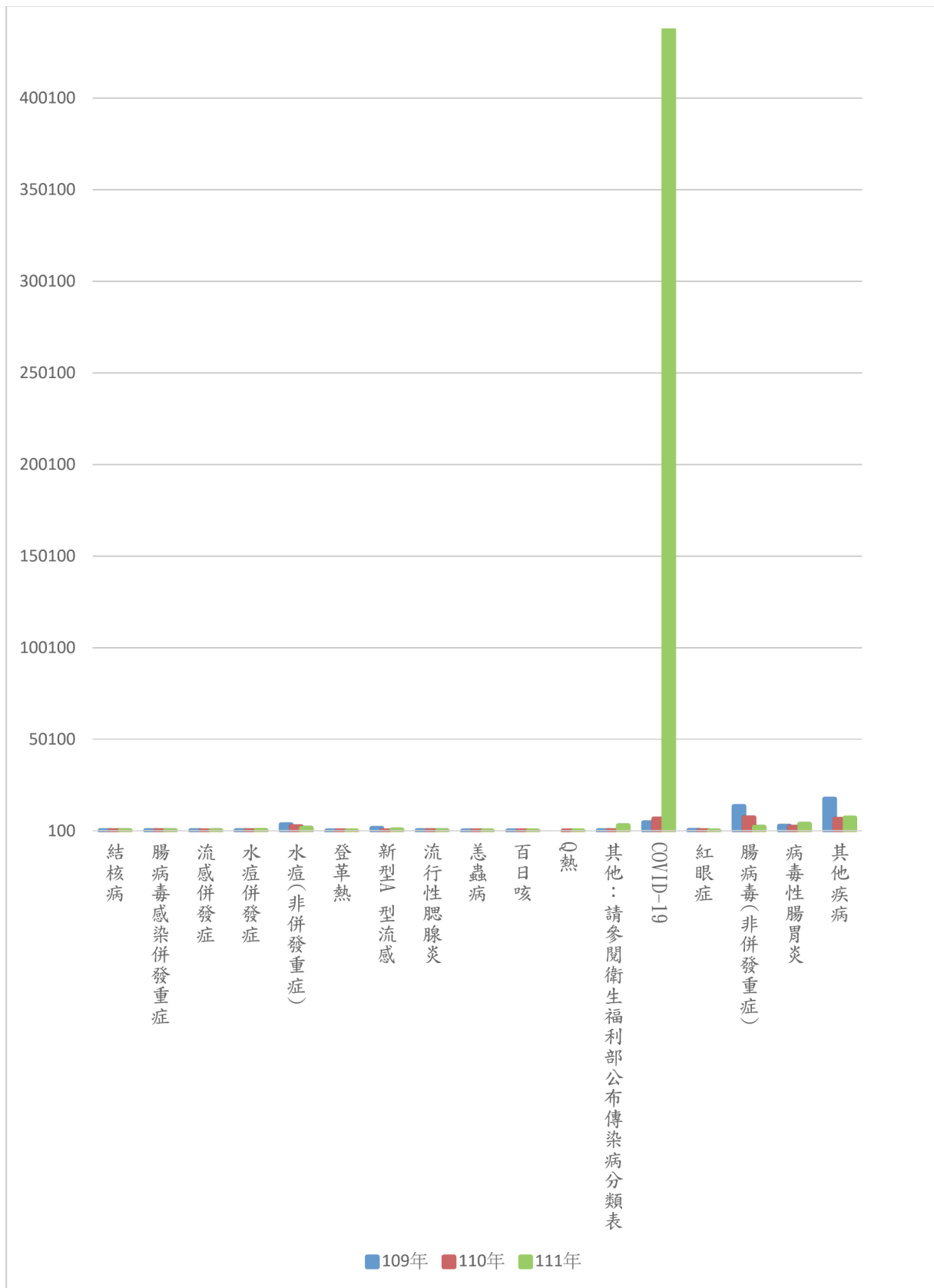


圖 4-8 109 年至 111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九、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10 及圖 4-9；由近三年的其他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四高項目主要為總務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行政問題及教務問題四項。

表 4-10 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教職員間之問題		77/144	110/215	126/243
總務問題		128/54	135/30	148/42
人事問題		44/49	45/66	50/59
行政問題		86/50	109/97	81/47
教務問題		66/32	73/99	86/70
其他問題		2,371/2,810	2,716/3,496	3,402/4,266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2/2	5/3	1/0
合計		2,774/3,141	3,183/4,006	3,894/4,7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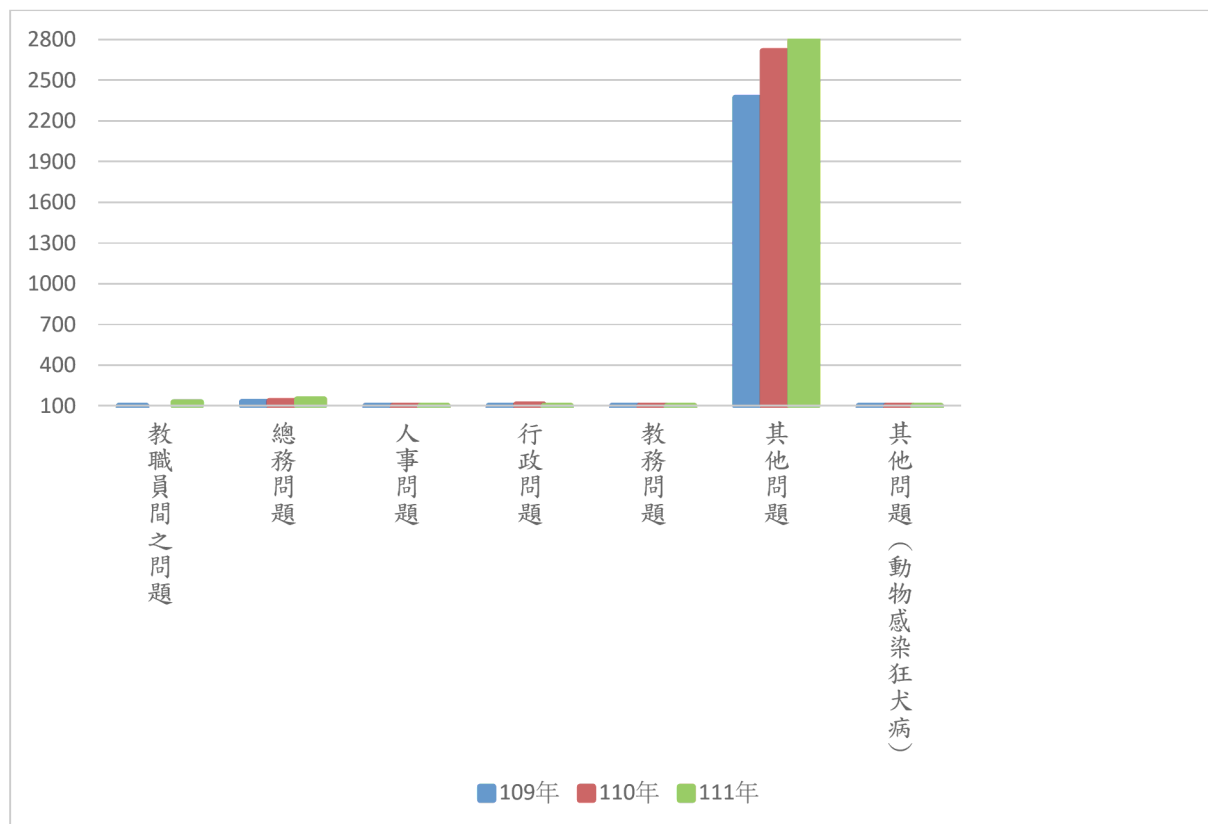


圖 4-9 109 年至 111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伍、檢討與建議

本報告針對 111 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透過資料分析，掌握重要校安問題與趨勢，提供給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參考；以利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因而建構促進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的安全校園。

透過統計分析可知，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共計 557,635 件（影響 1,738,656 人次）。依 111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次進行統計，顯示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13,684 件（影響 42,664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 493,780 件（影響 1,647,919 人次）、非法定一般事件者計 63,855 件（影響 90,737 人次）。以上事件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10,042 件（24,939 人次）。整體而言，111 年通報事件數與影響人次、每十萬學生之發生件數以及影響人次均較 110 年的通報為高。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111 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最多，計 456,990 件；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 35,591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32,527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7,275 件、安全維護事件 7,220 件、其他事件 3,894 件、管教衝突事件 2,524 件及天然災害 1,614 件。整體而言，相較於 109 年、110 年，除安全維護事件通報件數減少、影響人次增加之外，其他各類別事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

111 年度因校安事件、死亡計 880 人，相較於 110 年 920 人次，減少 40 人次；受傷人次 36,315 人次，較 110 年 33,325 人次，增加 2,990 人次。學生死亡人數主要是以意外事件類別的死亡人數為多；而意外事件類別死亡人數中，仍如往昔，以校外交通意外（229 人）、學生自殺（118 人）、溺水（27 人）死亡人數為較高三項。此外，根據 96-111 年的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之長期趨勢分析（見圖 7-1，圖 7-2），則指出在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上，高級中等學校於 105 年來連續四年逐年上升，雖然 109 年稍降，110 年顯著上升，但 111 年下降；而大專校院雖在 106 年增高，107-109 年下降，但在 110 年微升，111 年下降。特別需重視的是，根據 96-111 年的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之長期趨勢分析（見圖 7-1，圖 7-2），大專校院於 106 年-111 年持續六年上升，於 111 年創 96 年來之新高。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 104 年後呈上升趨勢，而於 108 年、110 年大幅增高，但於 111 年下降。而國中生則於 107 年

呈增高趨勢，110 年雖下降，但 111 年再度增高。資料分析結果建議教育行政與學校單位仍須持續改善與落實交通意外防治、自殺防治及溺水意外事件防治等校園安全工作；特別亟需持續分析青少年與大專校院學生自殺死亡率增高成因與精進有效防治策略。

以下再就 111 年度之資料分析發現，針對校安通報機制與各學制校安維護重點，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對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一)幼兒園

111 年度中幼兒園計發生 150,618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中發生 26,200 件、46,868 人次。依據幼兒園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顯示，如同歷年般，較高前三項主要事件類型依序為：

1. 疾病事件：共發生 144,409 件，其中主要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138,579 件，其次為其他疾病 1,487 件及腸病毒(非併發重症)1,257 件。
2. 意外事件：共發生 3,184 件，主要為其他類意外傷害事件 2,404 件，運動、遊戲傷害 525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193 件。
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共通報 1,639 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517 件，其次為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465 件及其他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95 件。

整體而言，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仍是以傳染病為最多，傳染病防治仍為首要重點。

另外，疾病、意外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中前三高次類別仍多為「其他」類項目，顯示有些通報事件未能放入次類別（名稱）中，有待未來進行內容檢視，並增加有效次類別（名稱）項目。

(二)國民小學

如 110 年般，111 年度國小仍為通報最多校安事件的學制，計 207,217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通報 16,896 件、52,504 人次；國小通報之校安事件，依通報件數高低排序，較高前四項類型如下；其中，前三項與幼兒園的相同，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明顯地增加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

1. 疾病事件：計 175,812 件，其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多，167,251 件；其次為其他疾病 2,688 件及病毒性腸胃炎 1,781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13,230 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3,432 件，及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274 件。
3. 意外事件：計 8,875 件，主要為運動、遊戲傷害 3,631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事件 3,003 件，及學生自殺、自傷 1,183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4,828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914 件，其次為疑涉偷竊案件 726 件及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303 件。

綜觀而言，國小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除疾病事件中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主要事件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遭家庭暴力傷害比例亦高，顯示學校除須加強通報，也需強化聯結社政資源針對高風險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降低兒少家庭暴力事件。

另於意外事件方面，國小學生傷害大多是運動、遊戲傷害事件，學校需強化對運動場地及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與學童遊戲安全之宣導教育。

另外，有關「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比例也是偏高，宜進一步了解事件內容。此外，大幅度增高的遭受性剝削或疑似性剝削，也有待了解與擬定對策加以因應。

(三)國民中學

111 年度國中計通報 86,195 件校園安全事件，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15,281 件、影響 46,608 人次；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校安事件較高類別如下：

1. 疾病事件：共 58,910 件，其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高者計 56,544 件，其次為其他疾病 1,003 件、病毒性腸胃炎 549 件及水痘(非併發重症)224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11,401 件事件，其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1,770 件。
3. 意外事件：計 8,114 件，主要為學生自殺、自傷 4,204 件，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 1,289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1,269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5,274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830 件，其次為一般鬥毆事件 678 件及其他違法事件 630 件。

另外，有關此階段青少年早期學生之偷竊事件、一般鬥毆事件、霸凌事件及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之數量仍偏高，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應重視並落實三級預防策略。

(四)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計發生 73,226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12,853 件、53,771 人次；發生類型較多者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50,495 件；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多 48,650 件，其次為其他疾病計 1,155 件，及病毒性腸胃炎 270 件，新型 A 型流感 141 件。
2. 意外事件：計 8,218 件；主要以學生自殺、自傷 2,996 件最高，其次是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926 件、運動、遊戲傷害 1,142 件及其他意外事件 842 件。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6,162 件，主要為其他違法事件 1,663 件，其次為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1,277 件、一般鬥毆事件 865 件，及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544 件。
4.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5,760 件，其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686 件。

綜觀而言，高級中等學校通報較多之校園安全事件主類型與國中類似，但意外、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增高。其中，值得重視的是，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升高，學校及相關單位應持續有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意外預防實施計畫。此外，高級中學等校學生的運動遊戲傷害、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亦為此階段學生之重大問題；尤其是自殺死亡事件，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壓力與情緒調控知能提升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仍是刻不容緩。而和國中雷同，明顯增高的家庭暴力傷害、性剝削事件亦待結合社政資源有效處遇。

(五)大專校院

111 年大專校院計發生 39,990 件校安事件，事件通報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3,508 件、22,425 人次；其中事件發生較高類型，說明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27,006 件，主要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 25,974 件，其他疾病 789 件、結核病 91 件及水痘併發症 47 件。
2. 意外事件：計 7,188 件，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 3,280 件，其次為校外交通意外事

件為最多 2,793 件、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382 件及其他意外事件 377 件。

3. 安全維護事件：計 3,844 件，主要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344 件，及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311 件。
4. 暴力與偏差行為：計 874 件，主要為其他違法事件 140 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 119 件。

111 年大專校院通報事件與歷年分析結果相似，大專校院通報死亡事件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為最高，此現象可能與大專校院學生騎機車人次較高有關；各校應持續加強相關行車安全行為教育，並對於學校學生易出事故之類型、原因及路段設計等進行分析，有效宣導及實施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另外，大專校院學生自殺率於 106 年-111 年持續六年上升，於 111 年再創新高。由此顯示，大專校院學生自殺率增高的成因探討與有效防治策略精進仍是重點工作。

此外，大專校院衛保組亦需持續推動傳染病之預防工作，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結核病及水痘（非併發重症）之防治為大專校園校安工作重點。

二、近三年通報事件比較分析的檢討與建議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三年來通報件數/人次在前三或前四高的事件整理如表 5-1；針對這些事件常發生校安事件，各校可事先規劃三級預防計畫。根據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依通報件數/人次排序，意外事件類別的前三高均依序為學生自殺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以及運動遊戲傷害，且三年來逐年增高；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之前三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除疑涉偷竊案件上升外，一般鬥毆事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均下降，另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報事件已呈持續三年下降；惟霸凌與網路詐騙呈逐年增加值得注意。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震災(含土壤液化)、水災、風災是較高三項；疾病事件類別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是較高三項；其他事件類別

之前三高項目主要為總務問題、教職員間問題、教務問題三項目；以上分析指出三年來常出現的校安重要事件，與近三年呈現增高之趨勢值得各權責單位再加以分析與擬定因應策略與行動。

表 5-1 109-111 年八大主類別中校安通報高件數/人次之事件類型

類別	通報件數/人次前三高或前四高事件類型
意外事件	學生自殺與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運動與遊戲傷害
安全維護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
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天然災害事件	震災(含土壤液化)、水災、風災、紅火蟻
疾病事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腸病毒(非併發重症)、病毒性腸胃炎、水痘
其他事件	總務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教務問題、行政問題

透過近三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可協助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可能相關因素，以利各相關行政與學校單位依據分析資料結果提出防治重點與對策，有效預防及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

三、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一) 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宜持續精進校安通報系統，提高通報工作之正確率，建議如下：

1. 校安中心網頁宜持續提供更多填報參考範例與 Q & A，以協助新手，避免因對處理流程之不熟練而通報資料錯誤；並建議整理常犯錯誤例子，供做線上學習教材。

宜修正通報類別中定義不清、重疊者或加強對通報類別之識別訓練；例如在不同類別中的毒品使用通報之差異亦須釐清；須精進通報系統之文字敘述，並持續在人員通報訓練時，以能容易區辨二類別在有關毒品使用通報項目上的適用對象的年齡層差異，以強化通報正確率。

2. 由於次數類別中「其他」項目的件數仍偏高，教育部校安中心宜持續檢視近幾年的次類別中其他事件內涵，針對高發生率的事件，增加校安通報事件各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以降低「其他類別」之事件數，使通報作業的結果分析更有利發現問題，且具有指引研擬解決及預防策略之價值。
3. 持續強化校安通報系統的「自動化提醒」與「偵錯功能」，並輔以各級行政機關「人工方式審查」，提升效率。

(二)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針對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內容顯示，通報者對通報系統之瞭解與否，影響通報作業之進行及落實，故檢討與建議如下：

1.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每學年教育部宜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專責人員研習，以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並且，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納入來年通報系統改善，並編撰工作手冊或 Q&A 手冊，以增進校安通報正確性及確實性。
2. 對於「疑似」類型的通報事件，宜鼓勵學校再進一步於事件調查與處置後，重新依事後追蹤得知之正確資訊進行通報之修正。
3. 對於 110 年教育部修正「校安通報要點」，宜加強宣導與調訓；對於依法通報事件，加強新頒布法規之通報重點訓練，如自殺防治法中對於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發生後須 24 小時內的通報。
4. 持續鼓勵各學制辦理跨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處理案例研討：各學制學校由於學生特性不同、所處教育環境與社區亦不同，因此，所發生與處理之校園安全事件亦有所差異。建議教育行政單位辦理校際合作與交流研習，針對有效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個案進行研討，彼此分享通報流程、危機處理及預防再發策略與經驗，以增加各校對於校安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之能力。

陸、未來工作重點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持續精進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定期調查與教育宣導訓練

校安通報事件的分析必須依賴第一線之各級學校校安人員或負責人員正確執行通報工作，方能顯現分析報告的應用功能；因此，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是重要工作。教育部校安中心仍需持續定期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與改善建議；多透過雙向溝通管道精進校安通報工作品質；一方面，可提升基層人員之配合與接受度，另一方面，亦可改善通報機制，促進事件通報的確實性。建議未來針對各級學校對於通報教育階段的校安通報人員加以調查瞭解，彙整通報時類別不易判斷或容易誤報種類項目，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使校安工作人員通報工作更加「精準」，降低錯誤率。

(二)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由 109 年至 111 年近三年校安事件的結果分析，可看出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中，「其他」次類別名稱的事件數與影響人次仍然偏高；如，疾病事件中的「其他疾病」、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的「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意外事件中的「其他意外傷害事件」、天然災害事件中的「其他重大災害」、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中的「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中的「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等；此現象顯示除通報人不熟悉而誤填外，可能是某些較常發生的事件仍未能歸入目前次類別名稱中，故教育部校安中心宜對這些「其他」事件內容逐一檢視與歸類；若非因通報人員對於事件定義的判別錯誤所致，則宜新增次類別名稱欄位，以利通報與後續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目前校安中心已針對 111 年通報事件的「其他」項目進行質性分析，建議教育部校安中心持續進行「其他」項目分析，據以精進通報培訓內容；並於未來增訂通報項目，降低其他類別項目的數量。

(三)持續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趨勢

針對通報事件進行跨年趨勢分析與檢討，可提供更多校安工作重點的資訊，如本報

告針對三年來八大類別事件的分析已指出各類別的常發生事件，也發現近三年來之變化趨勢，很有利掌握校安工作的重點。本報告另針對 96-111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以曲線圖呈現，如圖 6-1、圖 6-2 可看出大專校院學生在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在 101 年之後呈現下降趨勢，而在 106 年再度上升，唯在 107 年至 111 年持續下降；而高級中學等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率雖也在 101 年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但在 105 年稍稍增高，105-111 年出現的死亡數在 79-89 區間振盪，而 111 年較 110 年下降。國教署與地方教育局處宜持續加強交通安全的教育宣導與相關意外死亡的防治工作規劃。

另外，針對 96-110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亦進行趨勢分析，如圖 6-3、圖 6-4，亦可看出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在 97 年、98 年、103 年度較高，104 年以後則有緩降趨勢，但 106 年-111 年又持續增高，並於 111 年則升到 96 年來的最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亦呈上升趨勢，其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於 104、105、106 年持續三年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稍降，但於 108 年又大幅度攀升，成為 96 年來最高，甚至高於大專校院學生，在 109 年稍降，但在 110 年微升，111 年大幅下降。國中生之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109 年亦上升，110 年稍降，但在 111 年再度上升。分析指出，青少年與大專校院之自殺事件之成因分析與校園自殺與自我傷害的三級預防工作的精進，已刻不容緩。

(四) 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欲規劃與精進校園安全維護三級預防計畫，首須分析了解各項校安事件發生之危險與保護因子，以能據以研擬增加保護因子與降低危險因子之策略，促進安全、健康，預防問題發生(即一級預防)；或透過危險因子辨識篩檢，早期發現高風險群或環境，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避免問題嚴重化(乃二級預防)；或有效針對已出現問題之危險因子有效降低，增加其保護因子，以降低問題之負向影響，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三級預防)。

另外，建議建立循證治理思維，需針對各種實施之預防介入策略之成效加以探討，以能選擇高效的介入策略加以實施。以青少年自傷與自殺之三級預防而言，實證回顧文獻分析指出，有效的憂鬱自殺防治，包括對憂鬱的辨識、接納及調控的教育、自殺途徑的限制、自殺守門人(包括同儕與社團幹部)的培訓、對自殺風險的辨識與因應訓練、求助資源的建置與熟悉，再結合自殺風險的評估及不同風險的危機處遇與有效介入方案

的人才培訓，如針對中度風險個案的危機因應卡的有效應用與訓練，以及結合有效認知行為心理治療與情緒調控訓練等等，乃實證證據支持的有效策略，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策略宜多加強這些有效策略之運用與相關知能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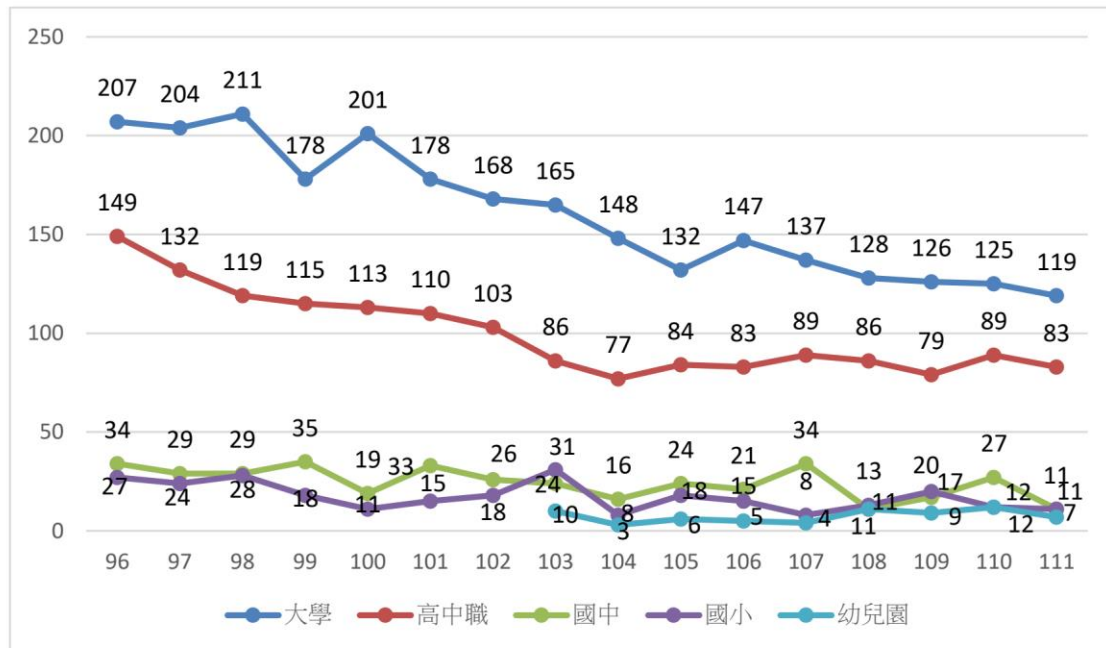


圖 6-1 96-111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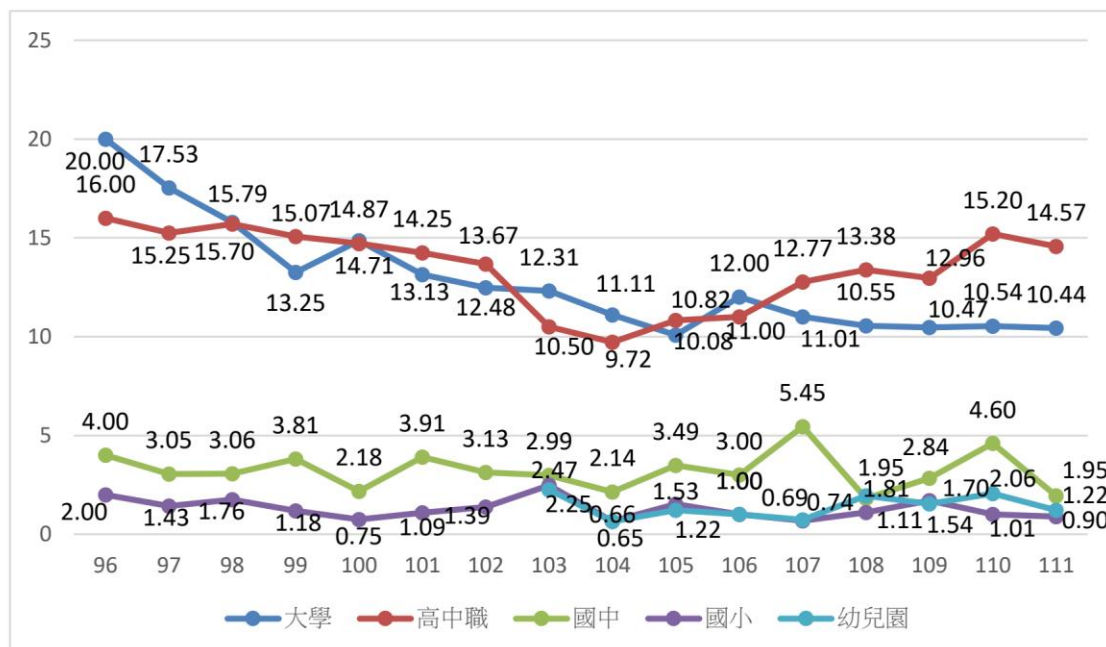


圖 6-2 96-111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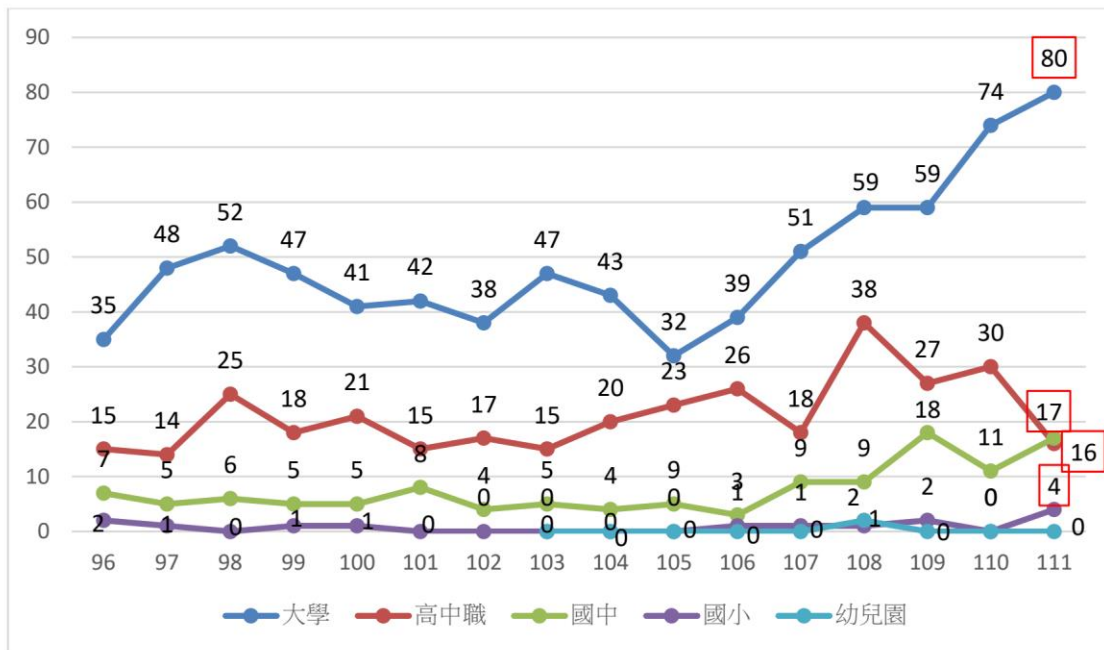


圖 6-3 96-111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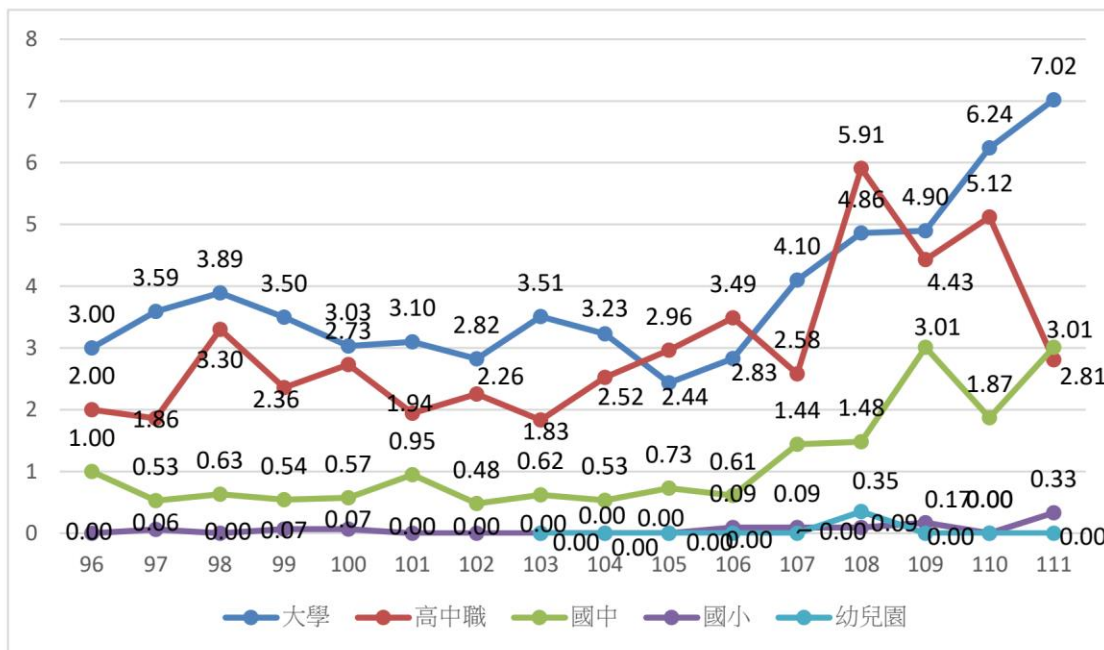


圖 6-4 96-111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根據 111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結果，建議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治乃跨學制的重點外；於幼兒園，優先以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疾病防治為重點；其次，需推動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治工作；再

其次，家庭暴力傷害與兒少身心虐待防治亦為重點。於國小，則需著重病毒性腸胃炎、水痘、腸病毒的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性騷擾防治與家庭暴力傷害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傷害防治工作；並需預防偷竊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問題。另外，國小師生衝突及體罰問題亦需加以了解及預防。於國中，首重病毒性腸胃炎、水痘、新型 A 型流感等疾病防治工作、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遭家庭暴力傷害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動遊戲及校外交通意外、自殺與自我傷害防治，鬥毆、偷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以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亦刻不容緩。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首要防治病毒性腸胃炎、新型 A 型流感等傳染病；其次，近年升高之學生自殺與自傷、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傷害之預防亦亟需持續落實有效對策；另外，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遭家庭暴力傷害等兒少保護工作以及鬥毆、電腦網路詐騙、毒品使用等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亟待強化。至於大專校院，則亟需持續強化學生自殺與自傷有效對策，另外，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防治、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結核病、病毒性腸胃炎及新型 A 型流感、毒品使用、離家出走未就學及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